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業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執業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有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6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5樓2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nfa360.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	指	銷售、配件、服務及信息反饋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H China Fund」	指	CDH China Fund II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CDH Company間接控制的基金之一，因此為CDH Company的聯繫人
「CDH Company」	指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CDH Matrix」	指	CDH Matri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Li & Lun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金額人民幣660,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Fame Mountain」	指	Fame Mount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及(ii)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賣方提供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貸款公告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賣方(作為借款人)及營運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貸款公告
「貸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
「Li & Lung」	指	Li & Lu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利豐汽車」	指	內蒙古利豐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集團」	指	利豐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利豐管理層」	指	利豐集團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敬磊先生，(i)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CDH Company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CDH Company多項間接控制基金提供意見，其中包括CDH China Fund及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CDH Fund IV, L.P.
「武先生」	指	武強先生，個別人士，為香港居民及持有Fame Mountain的全部股本權益
「營運公司」	指	35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有關營運公司的資料」一節
「營運附屬公司」	指	鄂爾多斯市利豐泰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內蒙古利豐泰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其為營運公司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
「未償還債務」	指	貸款本金總額290,000,000港元連同直至支付代價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買方」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馳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金額」	指	CDH China Fund於利豐集團原投資額48,000,000美元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5%累計的利息的合共金額
「重組」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集團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重組完成後目標資產將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CDH China Fund與Li & Lu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CDH China Fund同意出售及Li & Lung同意購買CDH Matrix的所有股份及若干股東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Fame Mountain根據本公司與Fame Mountai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1,904,761,905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延長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目標資產」	指	賣方持有營運公司股本權益的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有關營運公司的資料」一節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營運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敬磊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

張健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曉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收購公告及貸款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
-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v) 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vi)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收購公告及貸款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 (i)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為由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資產，該資產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有關營運公司的資料」一節。

重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重組，使全部目標資產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資產由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重組將涉及賣方集團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故於重組完成後，該目標資產將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重組將於下列事項發生後完成：(i)目標公司已於各營運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及(ii)已就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變更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於各營運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賣方現正安排就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而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現時預期上述變更登記的事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後召開及舉行)前完成。

誠如「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重組完成為先決條件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現時無意豁免完成重組的先決條件。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買方將確保重組已妥善完成，方進行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722,000元及未經審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642,337,000元；(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iv)中國4S經銷行業的整體前景；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裨益。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i)代價接近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642,337,000元；(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優厚的過往財務表現，且於上述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有穩定增長，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iii)目標集團於內蒙古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有領先地位；(iv)中國4S經銷行業的前景正面受惠於中國市場的新汽車銷售及對專業汽車售後服務需求的穩定增長；及(v)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及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相關服務組合範圍。

在考慮收購事項及評估代價時，董事會已(其中包括)：(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所編製的法律盡職審查草擬報告並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盡職審查初步結果；(iii)審閱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v)透過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v)與營運公司管理層對營運公司於內蒙古的若干4S經銷店進行實地盡職審查；及(vi)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就中國4S經銷行業前景的統計數字，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4S經銷行業及目標集團的前景」一節。此外，本集團亦已委聘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涵蓋審閱(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驗資報告；(ii)目標集團在工商部門的備案及目標集團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公開資料；(iii)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營業執照、租約、許可協議及其他協議；(iv)目標集團的勞工慣例；(v)對目標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及調查；及(vi)目標集團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對目標集團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初步結果，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法律風險或問題。

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涵蓋(其中包括)：(i)審閱目標集團管理賬目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i)審閱目標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iii)分析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iv)審查業務合約及發票。於財務盡職審查過程中，董事會發現，目標集團組成賣方業務的重要部分及對賣方的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4S經銷行業及目標集團的前景」一節。

根據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初步結果，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穩健，目標集團期內收入穩定增長，目標集團的毛利率介乎6.8%至8.8%之間。於上述三年期間，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目標集團的總借款佔總權益百分比計算)亦全面下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6%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5%，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穩定性持續上升。

經考慮(i)代價接近於基準日的經審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及(iii)對目標集團的法律盡職審查初步結果，以及根據相關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於中國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毋須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業務進行獨立評估。

代價將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撥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投票表決結果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已批准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

董事會函件

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5,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支付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買方有權按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參考匯率，將未償還債務(即貸款本金總額290,000,000港元連同直至支付代價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相抵銷。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買方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未償還債務與代價相抵銷。

買方須於就收購事項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變更登記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惟受限於上述未償還債務的抵銷安排，倘買方行使該權利)，有關款項須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擬行使其權利將未償還債務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相抵銷。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權的代價受訂約方的商業協議所規限，可能於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變更之前或之後支付。

由於就收購事項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變更登記須賣方協助，故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代價僅將於辦妥上述變更登記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會函件

- (ii)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買方合理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導致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財務狀況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買方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有關目標集團法律狀況的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和內容令買方滿意；
- (iv)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所有必需的內部程序（包括按照本公司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取得股東及／或董事會的批准）；
- (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的盡職調查，且買方對有關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vi) 買方已收到其委任的會計師行審核目標集團截至基準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副本，以及緊隨基準日後一個月的第一日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其格式和內容令買方滿意；及
- (vii) 重組已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可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i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豁免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i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且於買方行使該酌情權前毋須任何特定情況。

上文(i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與買方必需的內部批准有關及不能獲豁免。其他可獲豁免的先決條件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在任何該等先決條件不能達成時(例如實行重組時出現微小偏差)落實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並僅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權力，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完成

在完成的規限下，買方將於緊隨基準日後的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的期間享有目標集團的經營損益。

完成將於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日落實。

訂約方須共同促使目標公司完成：

- (i) 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延長)；及
- (ii) 於完成日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就收購事項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延長)前，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毋須就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由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資產。

有關營運公司的資料

營運公司由35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組成，主要於內蒙古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各營運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主要從事其各自的主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兩個分部組成：即(i)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目標集團透過其廣闊的4S經銷店網絡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一手及二手汽車、提供一手及二手汽車售後服務、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提供汽車融資以及銷售汽車保險產品。特別是，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汽車個人化及裝飾服務、汽車回收服務以及汽車顧問服務。目標集團分銷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主要為就汽車損壞及就財產損壞、人命傷亡的第三者責任提供財務保障的汽車保險以及為於目標集團4S經銷店購買新車提供融資。

目標集團已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及目前於租賃物業經營4S經銷店業務。鑒於輕資產業務模式，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的重要部分。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流動資產佔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約97.31%。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各營運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持有的 股權 ^(附註) (%)
1.	內蒙古利豐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	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100.00
2.	內蒙古利豐泰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3.	內蒙古利豐慶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4.	內蒙古利豐泰祥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5.	內蒙古利豐泰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6.	呼和浩特市利豐泰永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持有的 股權 ^(附註) (%)
7.	內蒙古利豐泰津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 賃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8.	內蒙古利豐泰威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 前售後服務	100.00
9.	內蒙古利豐泰隆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 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 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 服務	100.00
10.	內蒙古利豐泰鑫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銷售二手汽車及提供汽車融資 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11.	通遼市利豐通汽車行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 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 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 服務以及製造機電設施	94.225
12.	通遼市利豐泰達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 賃、融資及售後服務	94.225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持有的 股權 ^(附註) (%)
13.	通遼市利豐泰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 賃、融資及售後服務	94.225
14.	通遼市利豐泰宇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 賃、融資及售後服務	94.225
15.	通遼市利豐泰迪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 賃、融資及售後服務	94.225
16.	興安盟利豐泰宇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顧問、保險及售 前售後服務	54.50
17.	興安盟泰宏五菱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售前售後服務	54.50
18.	興安盟利豐泰裕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顧問及售後服務	100.00
19.	烏蘭浩特市利豐泰迪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顧問及售前售後 服務	54.5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持有的 股權 ^(附註) (%)
20.	赤峰市利豐五菱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 前售後服務	94.917
21.	赤峰市利豐汽車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汽車顧問及代理服務	94.917
22.	赤峰市利豐通汽車行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 前售後服務	94.917
23.	赤峰利豐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 前售後服務	94.917
24.	赤峰市利豐泰津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 前售後服務	94.917
25.	呼倫貝爾市利豐泰迪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顧問及售前售後 服務	96.00
26.	呼倫貝爾市利豐五菱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顧問服務	96.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持有的 股權 ^(附註) (%)
27.	呼倫貝爾市利豐泰鈴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顧問服務	96.00
28.	呼倫貝爾市利豐通汽車行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 前售後服務	96.00
29.	呼倫貝爾市利豐泰萊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 前售後服務	96.00
30.	錫林郭勒盟利豐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融 資及售後服務	96.00
31.	錫林郭勒盟利豐通汽車行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六日	銷售二手汽車及提供汽車維 修、顧問、融資、租賃及售 後服務	97.44
32.	鄂爾多斯市天馳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顧問、租賃及售 前售後服務	100.00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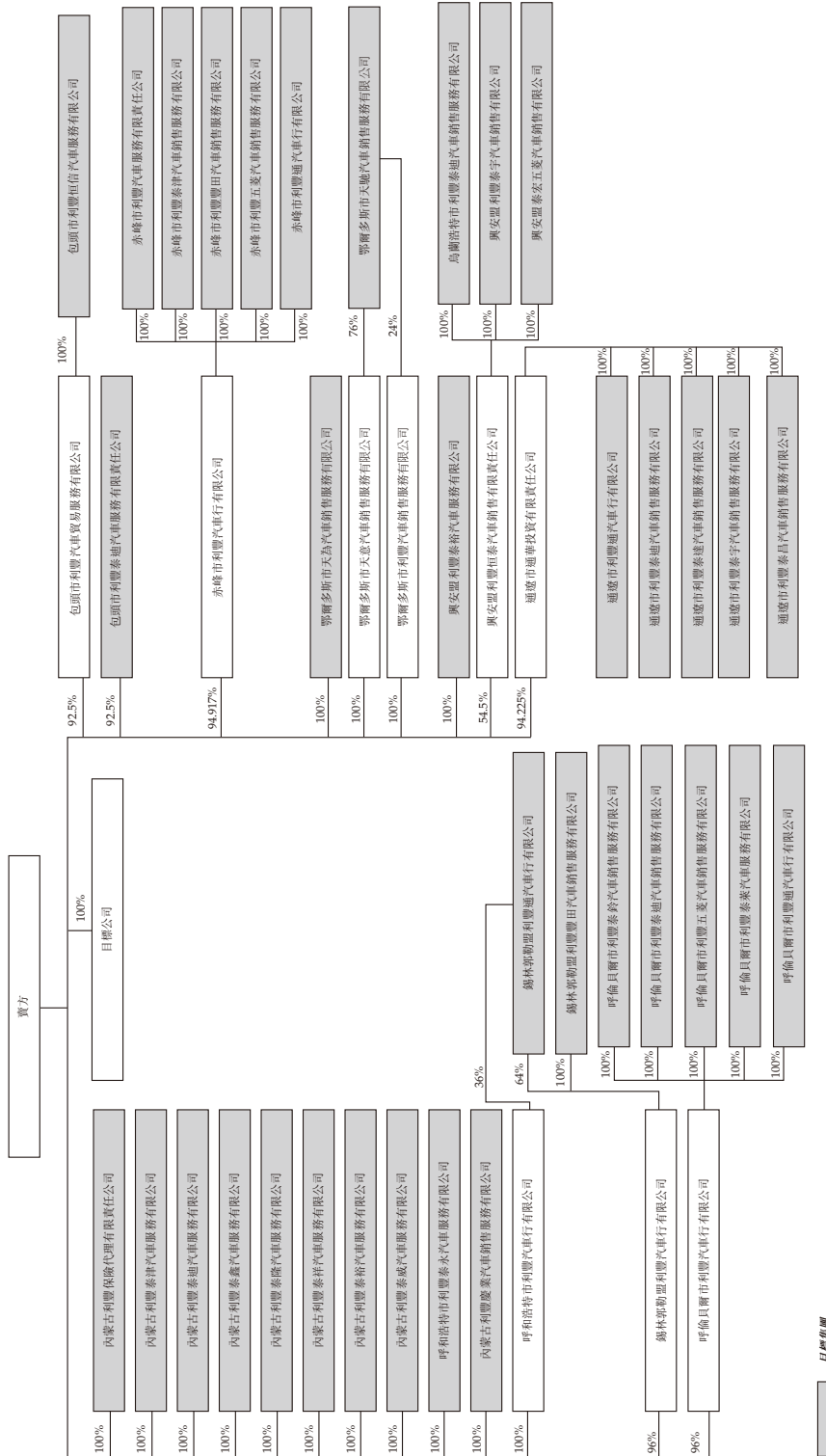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持有的 股權 ^(附註) (%)
33.	鄂爾多斯市天為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顧問、租賃及售 後服務	100.00
34.	包頭市利豐泰迪汽車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 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租 賃服務	92.50
35.	包頭利豐恒信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銷售汽車及汽車配件以及提供 汽車維修、顧問及租賃服務	92.5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本權益為賣方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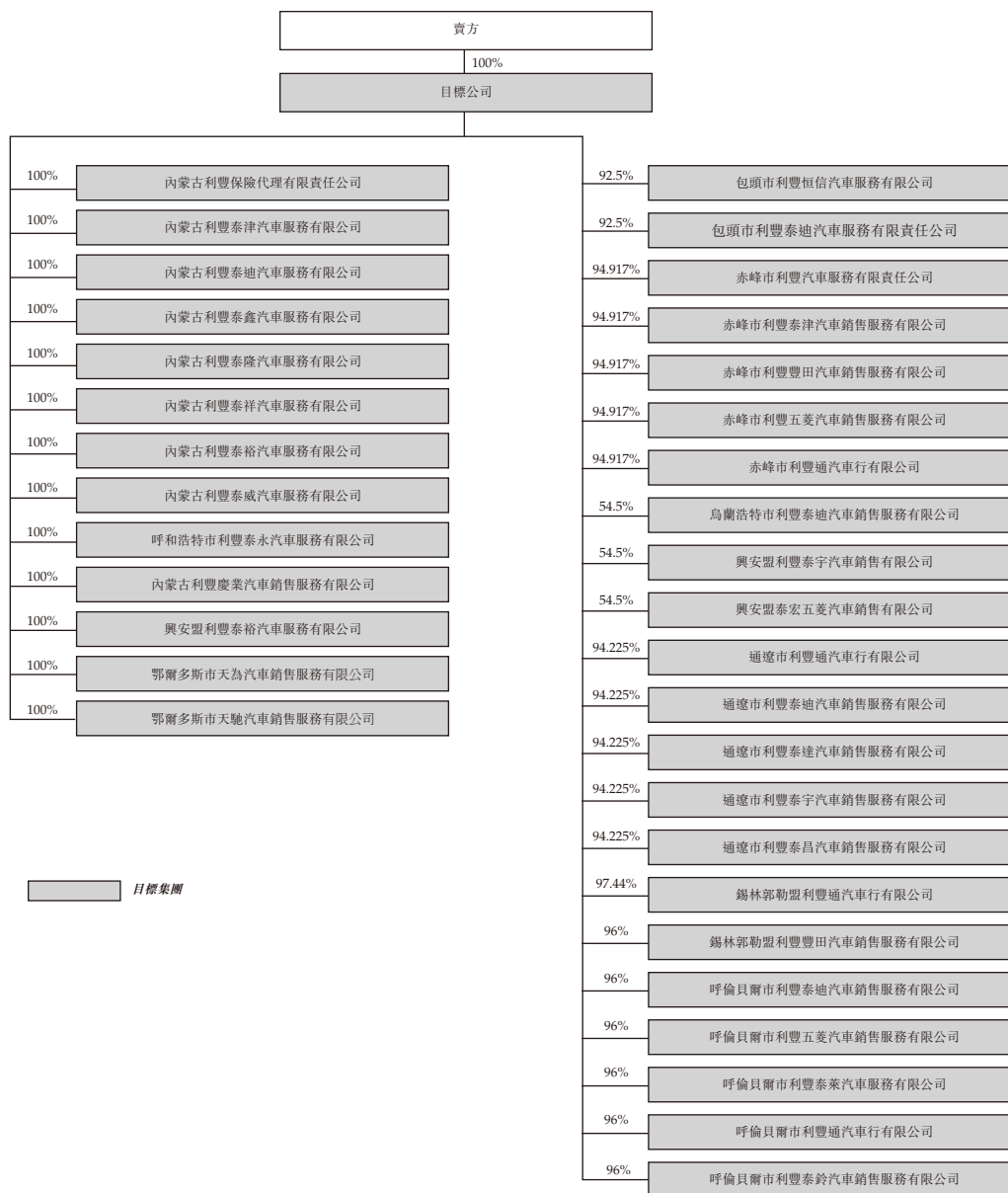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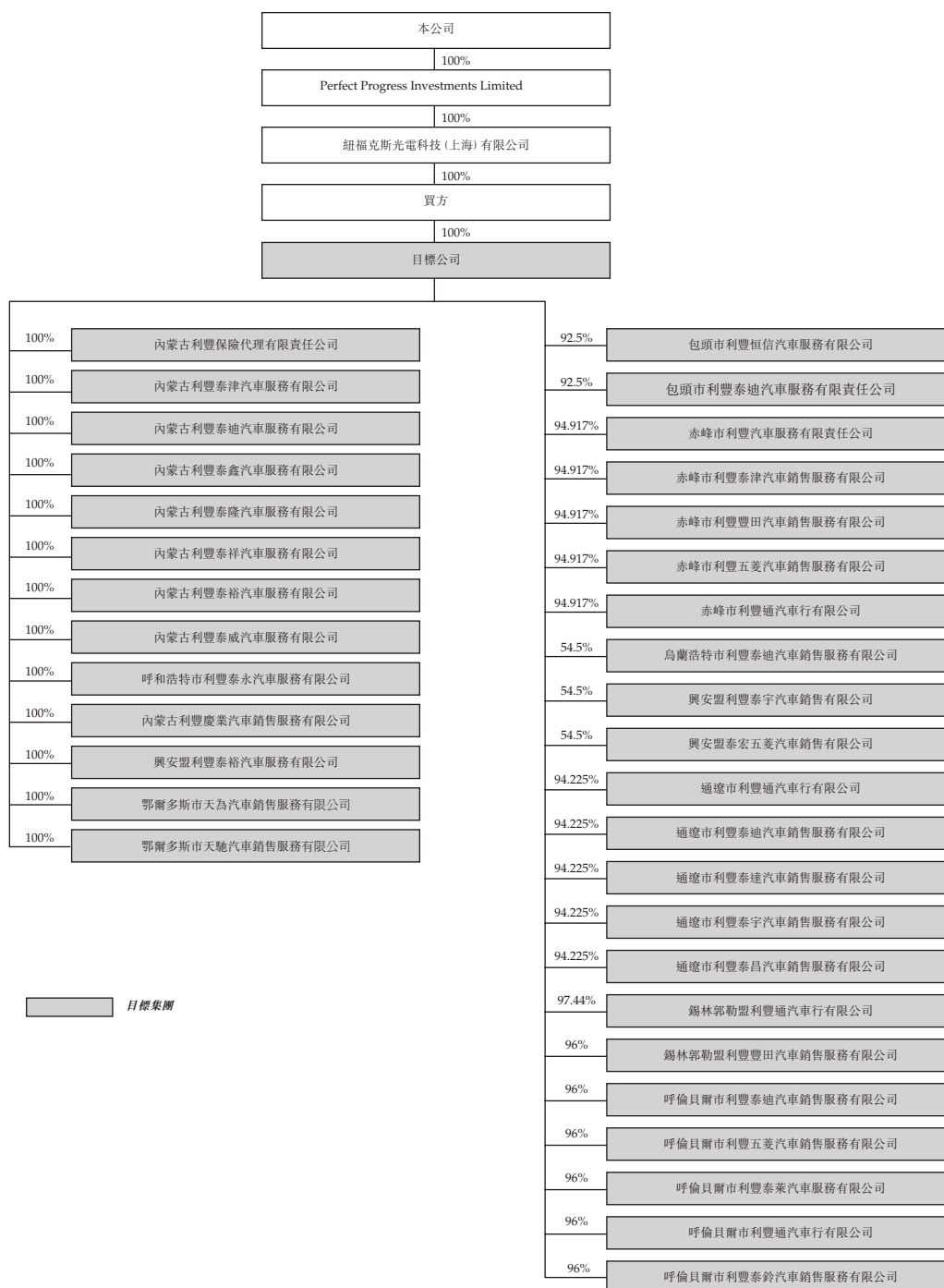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架構將如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目標公司及各營運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受賣方的共同控制，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目標公司已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成為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大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76,409	3,805,539	4,102,236	714,016
除稅前利潤	51,846	94,623	138,371	9,662
除稅後利潤	34,217	71,512	103,849	3,55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4,052,000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手及二手汽車零售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汽車保險、經營汽車用品電商平台及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本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店主要為市區加油站門店，向車主提供汽車清洗、美容、養護、鈹

噴和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用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汽車維修保養零配件以及汽車用品的採購、配送及倉儲服務。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電源零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北美與歐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及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承諾，以(i)收購任何新業務；及／或(ii)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及主要經營資產。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汽車保險、經營汽車用品電商平台及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旨在向汽車客戶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及服務。

為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收購目標，促進達成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提高股東價值。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及擴大本集團汽車相關服務組合的範疇。

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主要由兩個分部組成：(i)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汽車及汽車金融產品銷售(本集團現有汽車相關服務組合欠缺的部分)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利潤佔目標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總額重大部分。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被視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理想自然擴展。汽車銷售、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業務通常相互補充，以向汽車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亦將受惠於目標集團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分部與本集團現有汽車保險產品銷售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客戶群預期有助本集團銷售汽車產品電商平台的發展及增長。本集團亦有意將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成為本集團製造部門所產製的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額外分銷渠道，因此，增添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有助建構汽車銷售及汽車售後服務的直線綜合業務模式，預期將可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從而保障客戶的忠誠度及創造汽車相關業務交織部分之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多個汽車相關業務擁有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銷售、汽車維修及養護服務的經營及管理、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銷售及營銷。董事會認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汽車行業的營運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將為目標集團於中國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帶來成功。此外，預期營運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將於完成後繼續於目標集團留任。

4S經銷行業及目標集團的前景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七年，汽車產量及銷售量分別錄得29,015,000輛及28,879,000輛，同比增長分別為3.2%及3%。乘用車於二零一七年的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24,807,000輛及24,718,000輛，同比增長分別為1.6%及1.4%。中國4S經銷行業普遍受惠於新汽車銷售數目的穩定增長。此外，隨著中國乘用車平均車齡不斷增長，已超過保修期限以及進入自然老化零件及部件更換高峰(通常需在汽車售後五至十年更換)的車輛比例不斷增大。專業的汽車售後服務包括專業養護以及零件及部件供應的需求在中國市場正穩步增加。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於內蒙古從事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並於當地市場擁有領導地位。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所分銷的主要品牌包括別克、凱迪拉克、長安馬自達、長安鈴木、雪佛蘭、東風本田、東風標致、日產、一汽豐田、一汽大眾、長安福特、上汽大眾、天津一汽、上汽通用五菱、傳祺及啟辰。

目標集團組成賣方業務重要部分及對賣方的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賣方於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頒發的「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流通業百大汽車流通商」排名第五十六。根據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合併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8,371,000元及人民幣103,849,000元。相比之下，根據賣方按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賣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綜合利潤及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9,585,000元及人民幣102,079,000元。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內蒙古建立業務據點提供難得的機遇。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擴展其汽車相關業務的範疇，並為客戶提供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綜合一站式汽車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新收益來源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有助提升股東價值。

鑒於目標集團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目標集團強勁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及提升股東價值。

誠如上文「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披露，董事會已於釐定代價時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代價人民幣660,000,000元接近於基準日的經審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642,337,000元，並計及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前景及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上文「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一節所披露，買方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未償還債務與代價相抵銷，因此就繳付代價而言享有若干程度彈性。由於支付代價方法的靈活彈性將讓本集團可善用其財務資源，故董事認為支付方法對本集團有利和有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代價及付款方法)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收購事項的影響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將由約人民幣315,4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3,930,000元至約人民幣221,540,000元。

資產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收購事項的影響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1,380,1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40,910,000元至約人民幣2,621,090,000元。

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收購事項的影響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1,162,26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97,800,000元至約人民幣1,760,060,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製造、買賣及銷售汽車配件；(iii)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包括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及(iv)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

銷售汽車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乘用車銷量於本年度約為2,449萬輛，相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2%。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乘用車銷量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統計局提供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內蒙古的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增長率介乎4%至8%之間，而內蒙古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增長率超過8%。

經計及內蒙古的顧客消費水平上升，及乘用車銷售市場在國家層面上擁有利好前景，預期近年經擴大集團的汽車銷售業務將維持穩定增長。

製造、買賣及銷售汽車配件

透過內部供應鏈整合、生產效率的提升及研發資源的投入，本集團製造業提高了其產品創新性及競爭力。在梳理原有市場和客戶的基礎上，精準定位了目標市場和客戶群體。與二零一六年度相比，外貿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大幅增長，而內貿業務渠道的專業化也初步成型。

本集團在深圳設立專門研發新能源車配件的附屬公司，其成功開發出一系列新能源車配件，並已開始給奇瑞及福田的若干電動車車型批量供應相關配件。透過不斷研發，本集團有望於未來幾年為其他廠家的新能源車型供應相關配件。借助國內新能源車產量及銷量的爆發性增長，經擴大集團將抓住市場轉型的重大機遇，力爭成為新能源車的充電及變電設備模塊的重要供應商。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的該業務部分有望在未來迎來爆發性增長。

此外，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關注汽車產品電子商務平台「美車驛站」的建設及拓展，「美車驛站」為中國小型獨立汽車售後商提供一站式零配件批發及配送服務。目前，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已覆蓋東北三省、蒙東地區、浙江省及江蘇省。預計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將進一步擴展至北京、上海及廣東。

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中國汽車售後市場於二零一七年的產值約為人民幣10,000億元，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將以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人民幣15,000億元。基於汽車服務行業的碎片化現狀，這既是歷史機遇，又是嚴峻挑戰。

中國乘用車銷量的穩定增長亦推動乘用車的保有量不斷增加，從而導致對汽車售後服務(包括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的需求全面增長。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聚焦於拓展其主要位於加油站的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及於目標集團4S經銷店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

根據零壹智庫發佈的《中國汽車互聯網金融發展報告2017》，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汽車金融市場整體規模由人民幣7,000億元增長至逾人民幣10,000億元，年增長率超過20%，普及率由二零一四年2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38%。鑒於中國普及率較其他發達國家普及率逾50%而言為低，故預計中國汽車金融市場仍具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鑒於中國乘用車銷量的穩定增長及汽車金融市場的快速增長，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業務於不久將來將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乘用車銷售市場將擴大，導致售後市場以及汽車保險及金融產品市場隨之擴大。經擴大集團將透過升級產品組合、加強品牌建設及拓展銷售渠道，繼續提高其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

結合目標集團的業務，即汽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以及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收購事項使得經擴大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從而把握中國汽車銷售市場的發展黃金期，並提高經擴大集團的市場份額。預計收購事項亦會為本集團現有汽車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並提高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優勢。

賣方與CDH COMPANY的關係

CDH China Fund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CDH Company間接控制的基金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 Company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間接持有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80%股份)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合夥權益約3.55%。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China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合夥權益約0.06%。根據各有限合夥協議，有關CDH China Fun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的管理、控制、營運及政策決定權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全權歸屬有關普通合夥人。因此，CDH China Fund由CDH Company間接控制並為其聯繫人。

根據CDH China Fund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CDH China Fund透過其相關投資控股工具(包括CDH Matrix)，於利豐集團進行金額為48,000,000美元的投資，相當於利豐汽車36%股本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利豐集團主要於內蒙古從事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並於相關時間擁有98間公司(包括利豐汽車及若干營運公司的成員公司)。

根據上述投資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利豐集團將於若干特定時間達成若干發展目標，倘未能達成，則利豐汽車(即利豐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或其當時的現有股東將以原投資額48,000,000美元及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按利率15%或25%(視乎未能達成發展目標的原因)累計的若干投資回報的合共金額贖回CDH China Fund投資。

由於利豐集團未能於特定時間達成上述發展目標，利豐汽車或其當時的現有股東須以贖回金額(即原投資額48,000,000美元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5%計算的累計利息合共金額)贖回CDH China Fund投資。利豐汽車或其當時的現有股東均未能以贖回金額贖回CDH China Fund投資，因此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利豐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就利豐集團的管理層回購作出下列安排：

- (i) 作為CDH China Fund豁免利豐汽車及其當時的現有股東按贖回金額贖回CDH China Fund投資的責任的代價，利豐汽車(i)向賣方轉讓與其4S

董事會函件

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其他資產(即利豐汽車的若干133間附屬公司，包括營運公司)，及其後(ii)向CDH Matrix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賣方的全部股本權益；

- (ii) 利豐管理層就上述的管理層回購及持續經營利豐集團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註冊成立Li & Lung；
- (iii) CDH China Fund與Li & Lung訂立買賣協議，以轉讓(i) CDH Matri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CDH Matrix應付CDH China Fund的股東貸款，本金額為48,000,000美元，連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5%累計的複合利息，以期透過由利豐管理層持續經營利豐集團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收回贖回金額；及
- (iv) CDH China Fund及Li & Lung同意買賣協議的代價須參考贖回金額釐定。由於Li & Lung於相關時間未能有足夠現金繳付贖回金額，故CDH China Fund及Li & Lung同意：
 - (1) 買賣協議的代價將於較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2) 適用利息將以複息按年計算，致使於買賣協議日期，買賣協議的代價將為原投資額48,000,000美元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5%累計的複合利息的總和約118,132,159.44美元(根據當時美元兌人民幣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813,458,049.90元)。

根據買賣協議，只要代價並未悉數清償，Li & Lung將促使(其中包括)由CDH China Fund提名的賣方法定代表人獲正式委任。此外，Li & Lung以CDH China Fund為受益人就CDH Matrix的股份簽立衡平法按揭抵押，作為其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根據前述安排，CDH China Fund已提名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先生擔任賣方的法定代表人，而杜先生亦為賣方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的代價仍未結清，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協議，延長Li & Lung支付買賣協議代價的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誠如貸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賣方提供貸款290,000,000港元。根據賣方，貸款所得款項已用作償付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補充賣方集團的營運資金。賣方預期，代價所得款項(可與未償還債務相抵銷)亦將用於相同用途，而賣方及Li & Lung均不會將貸款或代價用作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上文「賣方與CDH Company的關係」一節所披露，CDH Company與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緊密聯繫，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上文「賣方與CDH Company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杜先生已獲CDH China Fund提名為賣方的法定代表人，並為賣方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及張健行先生均獲CDH Company或其聯繫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杜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張健行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5樓25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誠如上文「賣方與CDH Company的關係」一節所披露，CDH Company與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緊密聯繫，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後，合共1,904,761,905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Fame Mountain，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24%。因此，Fame Mountain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經Fame Mountain及武先生確認，Fame Mountain及武先生各自並無與賣方及／或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不論於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有任何過往及現時關係，鑒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若干部分將用作支付代價，Fame Mountain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Fame Mountain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i)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39至6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及附錄。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註(i)載於通函第7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通函第39至6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由獨立財務顧問考慮及提供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曉亞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買方（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CDH Company與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緊密聯繫，故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杜先生已獲CDH China Fund提名為賣方的法定代表人，並為賣方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及張健行先生均獲CDH Company或其聯繫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杜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張健行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後，合共1,904,761,905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Fame Mountain，相當於 貴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24%。因此，Fame Mountain已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經Fame Mountain及武先生確認，Fame Mountain及武先生各自並無與賣方及/或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不論於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有任何過往及現時關係，鑒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若干部分將用作支付代價，Fame Mountain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Fame Mountain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包括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股權轉讓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

吾等與 貴公司及／或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貴集團或賣方與吾等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合理可能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從 貴集團、賣方或目標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將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i) 取得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評估收購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調查收購事項定價的相關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趨勢；(iii) 審閱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假設或預測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iv) 審閱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審閱委聘條款（尤其是關於工作範圍、該工作範圍對須作出的意見是否合適以及是否有可能對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意見或陳述的可信程度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工作範圍限制）。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一切合理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集團將最終收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目標資產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汽車保險、經營汽車用品電商平台及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

貴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店主要為市區加油站門店，向車主提供汽車清洗、美容、養護、鈹噴和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用品的銷售。

貴集團的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汽車維修保養零配件以及汽車用品的採購、配送及倉儲服務。

貴集團的製造業務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電源零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北美與歐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及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承諾，以(i)收購任何新業務；及／或(ii)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及主要經營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年」)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財年及二零一七年財年的年報(「年報」)，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收益	1,254,191	1,292,665	1,267,928
銷售成本	(999,070)	(1,017,862)	(1,045,573)
毛利	255,121	274,803	222,355
毛利率	20.3%	21.3%	17.5%
其他收益及盈虧	55,124	59,934	(203,571)
分銷成本	(198,621)	(213,738)	(184,082)
行政開支	(143,331)	(149,492)	(152,61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 減值虧損	(28,003)	(74,334)	(5,302)
融資成本	(37,713)	(40,885)	(47,8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879)	(2,099)	(234)
除稅前虧損	(103,302)	(145,811)	(371,338)
所得稅開支	(645)	(2,507)	1,368
年度虧損	(103,947)	(148,318)	(369,970)
非控制權益	12,980	24,859	54,5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	<u>(90,967)</u>	<u>(123,459)</u>	<u>(315,465)</u>
現金流量表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出	(16,593)	(15,227)	(65,686)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4,534	(33,078)	26,731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28,046)	68,436	(253,341)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199,332	(13,999)	199,04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4,180)</u>	<u>21,359</u>	<u>(27,565)</u>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0,327</u>	<u>164,269</u>	<u>132,94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451,928	388,051	445,846
流動資產	867,104	824,783	934,338
流動負債	(706,451)	(761,035)	(1,139,989)
流動資產淨值	160,653	63,748	(205,651)
流動比率	1.23倍	1.08倍	0.82倍
非流動負債	(27,868)	(22,632)	(22,268)
非控制權益	(107,796)	(74,880)	(21,506)
淨資產(不包括非控制權益)	<u>476,917</u>	<u>354,287</u>	<u>196,421</u>

審閱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

二零一七年財年與二零一六年財年的比較

按摘錄自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1,267,9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財年約人民幣1,292,700,000元減少約1.9%。撇除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04,500,000元的影響，貴集團的綜合收益將錄得增加約人民幣179,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財年增加約16.5%。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22,4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財年約人民幣274,800,000元減少約19.1%。撇除因二零一六年財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52,100,000元的影響，貴集團的綜合毛利將較二零一六年財年僅僅輕微減少0.2%。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約21.3%減少3.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的17.5%，主要由於(i)貴集團零售服務業務若干新設門店的成長期虧損；及(ii)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綜合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23,500,000元，二零一六年財年則約為人民幣104,900,000元，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財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虧損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及(ii)二零一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財年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300,000元，而其餘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10,100,000元主要源於(iii) 貴集團零售服務業務新設門店的成長期虧損；及(iv) 電商競爭對手非理性擴張對 貴集團零售服務業務及批發服務業務產生的衝擊。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15,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財年約人民幣123,500,000元增加約1.56倍。撇除(i) 二零一七年財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12,300,000元；(ii) 因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71,100,000元；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一次性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8,800,000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0元，主要源於 貴集團零售服務業務新設門店成長期的虧損和電商競爭對手非理性擴張對 貴集團零售服務業務及批發服務業務產生的衝擊。

二零一六年財年與二零一五年財年的比較

按摘錄自二零一六年財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292,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約人民幣1,254,200,000元增加約3.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的批發服務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74,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約人民幣255,100,000元增加約7.7%。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年約20.3%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年約21.3%。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綜合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0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財年則約為人民幣65,600,000元，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的業務表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商譽減值撥備虧損減少約人民幣74,300,000元，而其餘結餘約人民幣30,600,000元主要源於(i) 貴集團零售服務業務新設門店的前期虧損；及(ii) 電商競爭對手非理性擴張對 貴集團零售服務業務及批發服務業務產生的衝擊。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3,5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財年則約為人民幣91,000,000元，主要源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計提的商譽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46,300,000元。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於二零一七年財年，貴集團經營性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6,7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財年則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5,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8,1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3,7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82倍(二零一六年：約1.08倍)，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明顯惡化。然而，倘貴集團的換股權公平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32,200,000元計入可換股票據內及預收客戶款項約人民幣125,400,000元不計算入可換股票據內(不應以現金結算)，則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1,9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約212.1%權益總額(以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一六年：約84.4%)，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5,500,000元致使貴集團的權益總額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211,200,000元，儘管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30,1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已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人民幣21,400,000元及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191,3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貴集團經營性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財年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88,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51,9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7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0,7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08倍(二零一五年：約1.23倍)，顯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一直惡化，但仍維持於最低限度的安全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約84.4%權益總額(以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一五年：約65.1%)，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3,500,000元，致使貴集團的權益總額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155,500,000元，而其計息貸款則減少約人民幣18,300,000元。

總結

基於上述審閱及分析，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一直面對困難及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導致其業務營運規模於收益方面一直處於低迷狀態，並於二零一三年財年至二零一七年財年止過去最少超過五年財年出現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而貴集團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在流動比率及流動資產淨值方面維持於最低限度的安全水平，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至二零一七年財年過去三個財年自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入(不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倘於經營及財務表現方面惡化的不利情況持續且於不久將來未能透過新產品／服務的更廣泛業務範圍以及新地理區域的覆蓋範圍扭轉，則貴集團可能缺少長期業務發展的空間。誠如過去多個財年的年報所披露，作為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收購目標並與該等目標進行磋商，透過探索機遇引入汽車售後市場的新業務範圍，例如專業汽車維修、汽車保險及汽車金融等，為車主提供更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以提高其競爭優勢，協助貴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此外，貴集團在以下方面採取的業務計劃及／或措施亦旨在持續擴大其現有製造業務：(i)執行以產品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市場策略；(ii)加大包括新能源汽車電源管理在內的研發投資；(iii)提高產品的核心競爭力與先進性；及(iv)有效擴大其於國內的市場份額。同時，貴集團將於亞太市場拓展其自有品牌的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並不斷創新改進其業務模式及為產品推陳出新。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可能為貴集團帶來新的業務發展方向，將其汽車相關

服務組合(包括汽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及汽車保險分銷及金融產品)的業務範疇擴大至內蒙古的新地理區域，因此與其原有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手及二手汽車零售業務。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貴集團的戰略目標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汽車保險、經營汽車用品電商平台及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旨在向汽車客戶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及服務。

為此， 貴集團已積極尋求潛在收購目標，促進達成 貴集團的戰略目標及提高股東價值。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新商機及擴大 貴集團汽車相關服務組合的範疇。

擴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主要由兩個分部組成：(i)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汽車及汽車金融產品銷售(貴集團現有汽車相關服務組合欠缺的部分)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利潤佔目標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總額重大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被視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理想自然擴展。汽車銷售、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業務通常相互補充，以向汽車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亦將受惠於目標集團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分部與 貴集團現有汽車保險產品銷售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客戶群預期有助 貴集團銷售汽車產品電商平台的發展及增長。 貴集團亦有意將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成為 貴集團製造部門所產製的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額外分銷渠道，因此，增添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有助建構汽車銷售及汽車售後服務的直線綜合業務模式，預期將可加強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從而保障客戶的忠誠度及創造汽車相關業務交織部分之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若干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多個汽車相關業務擁有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銷售、汽車維修及養護服務的經營及管理、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銷售及營銷。董事會認為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汽車行業的營運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將為目標集團於中國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帶來成功。此外，預期營運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將於完成後繼續於目標集團留任。

根據吾等對年報進行的獨立審閱及管理層的確認，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聚焦於覆蓋中國各地的製造業務、批發及零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等，並於中國若干省市經營業務，包括北京、天津、內蒙古東部、遼寧、黑龍江、吉林、浙江、江蘇、湖北、廣東、山東、甘肅、江西、安徽及四川等；而目標集團於內蒙古的4S經銷業務擁有銷售汽車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從而使得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形成潛在協同效應，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能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服務經擴大客戶群中的汽車客戶。據管理層的深知及確信，在一省份內購買汽車的車主有時因商務、旅遊及／

或消閒而駕車到中國其他省份的可能屬可信及普遍(因汽車牌照可讓其持有人於全國內有效且自由駕駛汽車)，此等因素可為經擴大集團業務範圍內的相關汽車售後服務帶來可能的商機。就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言，貴集團及營運公司的現有管理層於多項汽車相關業務中擁有相關且豐富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銷售、汽車維修及養護服務的經營及管理、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銷售及營銷；彼等可彼此分享汽車行業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經擴大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成功出謀劃策。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訂立收購事項就長期業務發展而言符合商業利益、互惠互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經擴大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S經銷行業及目標集團的前景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七年，汽車產量及銷售量分別錄得29,015,000輛及28,879,000輛，同比增長分別為3.19%及3.04%。乘用車於二零一七年的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24,807,000輛及24,718,000輛，同比增長分別為1.58%及1.40%。根據吾等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網站<http://www.caam.org.cn>進行的調查，吾等注意到，有關統計數據與吾等的調查結果大致相同。中國4S經銷行業普遍受惠於新汽車銷售數目的穩定增長。此外，隨著中國乘用車平均車齡不斷增長，已超過保修期限以及進入自然老化零件及部件更換高峰(通常需在汽車售後五至十年更換)的車輛比例不斷增大。專業的汽車售後服務包括專業養護以及零件及部件供應的需求在中國市場正穩步增加。

目標集團主要於內蒙古從事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並於當地市場擁有領導地位。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所分銷的主要品牌包括別克、凱迪拉克、長安馬自達、長安鈴木、雪佛蘭、東風本田、東風標致、日產、一汽豐田、一汽大眾、長安福特、上汽大眾、天津一汽、上汽通用五菱、傳祺及啟辰。

目標集團組成賣方業務重要部分及對賣方的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賣方於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頒發的「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流通業百大汽車流通商」排名第五十六。目標集團二零一七年財年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合併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8,371,000元及人民幣103,849,000元。相比之下，根據賣方按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賣方二零一七年財年的除稅前綜合利潤及除稅後綜合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9,585,000元及人民幣102,079,000元。

根據中國財政部的刊發資料，中國(i)乘用車的進口稅將由25%降至15%；及(ii)原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進口稅稅率介乎8%至25%之間的稅率將降至6%，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市場預期4S經銷行業將受惠於中國進口乘用車及零件日益增長的需求。吾等認同董事的樂觀預期，認為上述進口稅下調將促進4S經銷業務繁榮發展，有益於目標集團的業務。

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於內蒙古建立業務據點提供難得的機遇。透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將能擴展其汽車相關業務的範疇，並為客戶提供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綜合一站式汽車相關服務。

貴公司的新收益來源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過去四個財年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有助提升股東價值。

鑒於目標集團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目標集團強勁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達成戰略目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於釐定代價時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代價人民幣660,000,000元接近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2,337,000元，並計及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前景及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買方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未償還債務與代價相抵銷，因此就繳付代價而言享有若干程度彈性。由於支付代價方法的靈活彈性將讓 貴集團可善用其財務資源，故董事認為支付方法對 貴集團有利和有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代價及付款方法)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由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資產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資產。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由35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組成，主要於內蒙古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各營運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主要從事其各自的主營業務，有關該35間營運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透過其廣濶的4S經銷店網絡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一手及二手汽車、提供一手及二手汽車售後服務、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汽車保險產品。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汽車個人化及裝飾服務、汽車回收服務以及汽車顧問服務。

目標集團已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及目前於租賃物業經營4S經銷店業務。鑒於輕資產業務模式，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的重要部分。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流動資產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97.0%。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包括目標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以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組成目標集團的35間營運公司的集團圖表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公司名稱、成立日期、主要業務及賣方所持有的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目標公司及各營運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受賣方的共同控制，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目標公司已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成為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五「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個財年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審閱經營表現

	截至以下年度止財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收益	3,185,446	3,376,409	3,805,539	4,102,236
銷售成本	<u>(2,940,764)</u>	<u>(3,145,713)</u>	<u>(3,504,926)</u>	<u>(3,739,437)</u>
毛利	244,682	230,696	300,613	362,799
毛利率	7.7%	6.8%	7.9%	8.8%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	2,830	7,351	9,645	(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316)	(146,120)	(173,491)	(181,105)
分銷開支佔收益	4.1%	4.3%	4.6%	4.4%
行政開支	(13,658)	(13,613)	(19,226)	(21,835)
行政開支佔收益	0.4%	0.4%	0.5%	0.5%
融資成本	<u>(25,938)</u>	<u>(26,468)</u>	<u>(22,918)</u>	<u>(21,292)</u>
除稅前利潤	78,600	51,846	94,623	138,371
所得稅開支	<u>(21,967)</u>	<u>(17,629)</u>	<u>(23,111)</u>	<u>(34,522)</u>
除稅後利潤	56,633	34,217	71,512	103,849
淨利潤率	1.8%	1.0%	1.9%	2.5%
非控制權益	<u>(162)</u>	<u>(2,741)</u>	<u>(1,882)</u>	<u>(926)</u>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	<u><u>56,471</u></u>	<u><u>31,476</u></u>	<u><u>69,630</u></u>	<u><u>102,923</u></u>
現金流量表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u>115,331</u>	<u>83,723</u>	<u>120,314</u>	<u>169,786</u>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94,451)	37,239	(24,373)	101,772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9,011)	9,036	(101)	(10,46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u>94,890</u>	<u>(32,885)</u>	<u>10,284</u>	<u>(89,001)</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8,572)</u></u>	<u><u>13,390</u></u>	<u><u>(14,190)</u></u>	<u><u>2,305</u></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6,067</u></u>	<u><u>69,457</u></u>	<u><u>55,267</u></u>	<u><u>57,572</u></u>

目標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個財年各年一直穩步增長，分別為人民幣3,185,400,000元、人民幣3,376,400,000元、人民幣3,805,500,000元及人民幣4,102,2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個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8%。穩步增長趨勢顯示即使汽車行業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但目標集團均有稍優於市場的表現。

然而，由於中國政府頒佈的「新常態」宏觀經濟政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面對較嚴峻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錄得輕微下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個財年各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4,700,000元、人民幣230,700,000元、人民幣300,600,000元及人民幣362,800,000元，同期毛利率分別佔收入總額約7.7%、6.8%、7.9%及8.8%，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中國汽車行業及宏觀經濟面對的整體放緩趨勢及充滿挑戰的環境所致，但幸而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及其後已好轉。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個財年各年一直穩步增長，分別為人民幣129,300,000元、人民幣146,100,000元、人民幣173,500,000元及人民幣181,100,000元，分別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約4.1%、4.3%、4.6%及4.4%。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個財年各年分別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3,7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19,20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0元，分別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約0.4%、0.4%、0.5%及0.5%。

受二零一五年財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直接影響，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相應減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個財年各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600,000元、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71,500,000元及人民幣103,800,000元，而淨利潤率分別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約1.8%、1.0%、1.9%及2.5%，但幸而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及其後已好轉。

目標集團有強大能力能夠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數經營現金流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個財年各年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15,300,000元、人民幣83,700,000元、人民幣120,300,000元及人民幣169,8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閱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報表

非流動資產	54,323	45,853	45,936	43,771
流動資產	1,276,124	1,296,832	1,404,997	1,393,323
資產總值	1,330,447	1,342,685	1,450,933	1,437,094
流動負債	(779,125)	(773,146)	(838,783)	(776,595)
非流動負債	(78,700)	(62,700)	(22,500)	-
負債總額	(857,825)	(835,846)	(861,283)	(776,595)
權益總額	472,622	506,839	589,650	660,4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資產淨值	455,180	486,656	567,519	637,3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067	69,457	55,267	57,572
流動資產淨值	496,999	523,686	566,214	616,728
流動比率	1.64 倍	1.68 倍	1.68 倍	1.79 倍
資產負債比率	114.8%	98.6%	102.4%	78.7%

目標集團已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及目前於租賃物業經營4S經銷店業務。鑒於輕資產業務模式，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的重要部分。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相對較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及人民幣35,200,000元，僅佔相關年結日目標集團資產總值約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9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05,0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7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38,800,000元)，相當於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16,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66,200,000元)及1.79倍(二零一六年：約1.68倍)。目標集團流動比率輕微改善並稍為高於1.0倍，此水平可視為健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57,6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5,3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6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6,300,000元)及按5.0厘至15.6厘的年利率計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8.7%(二零一六年：約102.4%)。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明顯改善主要由於期間內確認淨利潤約人民幣103,800,000元使權益總額進一步上升約人民幣70,800,000元，而期間內償還借款總額淨額約人民幣83,7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0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96,8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73,100,000元)，相當於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6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23,700,000元)及1.68倍(二零一五年：約1.68倍)。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一直維持穩定並稍為高於1.0倍，此水平可視為健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55,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9,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36,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13,100,000元)及按4.85厘至10.80厘的年利率計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2.4%(二零一五年：約98.6%)，此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總額，再除以相關年結日的權益總額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借款總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3,600,000元，即使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確認淨利潤約人民幣71,500,000元。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經營溢利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的財務表現一直增長及相對穩定，儘管期內收益及毛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842.2百萬元減少約15.2%，而二零一七年財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1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銷量減少：(i) SGMV及天津一汽等較低檔品牌汽車；及(ii)長安福特汽車。儘管汽車銷量及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相反增加至約8.9%，而二零一七年財年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約為7.8%，該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就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分部的產品組合改善，導致其所銷售的汽車平均售價相對上升(與平均成本相比)。鑒於特殊情況，董事會並不認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汽車銷量及收益減少為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公平合理反映。此外，於年內第一季度的銷售通常受到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而汽車銷售旺季一般於下半年出現。

儘管收益及毛利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經營溢利(即除稅前溢利)由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49.2%，而二零一七年財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13.5%，而二零一七年財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不大可能反映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且並不影響董事會對收購事項的評估。然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二及五所載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過往三個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的詳細討論及分析。

總結

根據上述分析，目標集團(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個財年按收益、毛利及淨利潤計算經營表現基本上良好；(ii)於同期有強大能力能夠產生有意義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iii)於過往四個年結日流動資金基本上穩健，流動比率穩定，約為1.64倍至1.79倍；及(iv)於近年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佔其權益總額114.8%至78.7%之間，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逐步改善至約78.7%。此情況反映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於期間一直穩定增長，而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則愈趨於穩健。

根據上述了解，吾等認為 貴集團透過收購事項擴展其業務營運為商業上合理之舉，據此，董事目前預期透過擴展汽車相關服務組合的業務範圍及於內蒙古地區的覆蓋，目標集團可為 貴集團帶來新業務發展方向。於

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須被視為 貴集團就長遠未來提升其營運能力及業務發展的投資活動。因此，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買方(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目標公司為由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資產，該資產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

重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重組，使全部目標資產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資產由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重組將涉及賣方集團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以致於重組完成後，該目標資產將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重組將於下列事項發生後完成：(i)目標公司已於各營運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及(ii)已就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變更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於各營運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賣方現正安排就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

理變更登記，而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現時預期上述變更登記的事宜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完成。

重組完成為先決條件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現時無意豁免完成重組的先決條件。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買方將確保重組已妥善完成，方進行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以及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權益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66,722,000元及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2,337,000元；(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iv)中國4S經銷行業的整體前景；及(v)上述收購事項的裨益。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i)代價接近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2,337,000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優厚的過往財務表現，且於同期目標集團的收益有穩定增長；(iii)目標集團於內蒙古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有領先地位；(iv)中國4S經銷行業的前景正面，受惠於中國市場的新汽車銷售及對專業汽車售後服務需求的穩定增長；及(v)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新商機及擴大 貴集團的汽車相關服務組合範圍。

在考慮收購事項及評估代價時，董事會已(其中包括)：(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所編製的法律盡職審查草擬報告並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盡職審查初步結果；(iii)審閱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個財年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v)透過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v)與營運公司管理層對營運公

司於內蒙古的若干4S經銷店進行實地盡職審查；及(vi)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就中國4S經銷行業前景的統計數字。

經考慮(i)代價接近於基準日未經審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對目標集團的法律盡職審查初步結果，以及根據相關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對中國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毋須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業務進行獨立評估。

代價將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撥付。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5,000,000港元。

類似行業的市場倍數比較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了五家公司，(i)其於最大可能限度下，從事與目標集團相若的業務(即於中國銷售／經銷／分銷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及／或產品)；(ii)盈利能力及／或資產淨值與目標集團相當接近；及(iii)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統稱「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五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足以構成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供獨立股東參考，原因為該等公司乃根據吾等的甄選及識別標準而選出，屬有盡及具有意義的清單。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汽車經銷公司皆出現虧損或通常至少超過目標集團的(i)淨利潤4.8倍；或(ii)資產淨值6.7倍，吾等認為不適合納入以下吾等所作的分析中或無法進行比較。吾等的標準為，某一行業內具有較強盈利能力及／或淨資產基礎的企業(不論其行業或業務性質)是一般具有較強的市場支配力及競爭力，故較市場支配力及競爭力較低的企業更能吸引較高的市場估值(以市盈率及／或市賬率計)。鑒於目標集團營運規模在純利(即約85,600,000港元或人民幣69,600,000元)及資產淨值方面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較小，故吾等將甄選及識別標準設定為純利不超過350,000,000港元(即與目標集團約85,600,000港元相對接近)(按彼等於最近期財年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刊發者)，以便有效收集足夠數量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樣本，以得出有意義的比較。因此，吾等已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數據與代價進行比較，詳情如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的 主要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最近期 財年全年的 淨利潤 百萬港元	於最近期 年結日的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的 過往市盈率 (倍)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的 過往市賬率 (倍) 附註2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970)	汽車分銷	3,310.6	89.8	1,774.0	36.89	1.87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268)	4S經銷商業務	3,222.5	187.0	1,063.3	17.23	3.03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365)	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2,990.9	336.4	4,168.4	8.89	0.72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71)	汽車銷售及服務	720.0	57.6	2,040.5	12.49	0.35
G.A.控股有限公司 (8126)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 相關技術服務；汽車 服務；銷售汽車零件； 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19.1	47.9	541.1	4.57	0.40
				最大值	36.89	3.03
				平均值	16.01	1.27
				中位數	12.49	0.72
				最小值	4.57	0.35
目標公司	4S經銷店網絡提供 全面的汽車相關 產品及服務	811.8 (約人民幣 660.0元)	85.6 (約人民幣 69.6元)	790.1 (約人民幣 642.3元)	附註3 9.48	附註4 1.03

附註：

1.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按其各自的市值(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再除以該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其最近期財年全年的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計算)計算。

2.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按其各自的市值(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再除以該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其最近期年結日的資產淨值計算)計算。
3.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按代價人民幣660,000,000元(按當時現行匯率人民幣0.813元=1.000港元換算,相當於約811,800,000港元)除以訂立股權協議前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財年全年的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9,630,000元(相當於約85,600,000港元)計算。
4.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按代價人民幣660,000,000元(按當時現行匯率人民幣0.813元=1.000港元換算,相當於約811,800,000港元)除以訂立股權協議前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財年全年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2,337,000元(相當於約790,100,000港元)計算。

來源：聯交所網站

鑒於並無有關香港及中國私營4S汽車經銷公司的公開可得及可信財務資料,故吾等認為,提供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及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數據作為比較方法以供獨立股東參考,實屬合適。

誠如上表所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57倍至36.89倍之間,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6.01倍。基於上述情況,以市盈率約9.48倍釐定代價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及介乎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

考慮到目標集團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吾等認為市盈率較市賬率更適用於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價值,原因為一般4S汽車經銷企業的業務價值取決於其長遠未來向客戶銷售及分銷汽車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及/或產品所帶來的盈利能力,而非其於特定時間的資產基礎/價值。事實上,目標集團已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於基準日,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佔資產總值約2.4%。

此外,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及參考於基準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2,300,000元及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過去三個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財務表現。因此,作出有關該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就市賬率而言的市值近期表現的進

一步分析，有助於獨立股東額外參考。誠如上表所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亦介乎約0.35倍至3.03倍之間，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為1.27倍。基於上述情況，以市賬率約1.03倍釐定代價，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27倍及0.72倍)中間。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i)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就市盈率或市賬率而言的市場倍數；及(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釐定代價(包括支付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買方有權按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參考匯率，將未償還債務(即貸款本金總額290,000,000港元連同直至支付代價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相抵銷。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買方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未償還債務與代價相抵銷。

買方須於就收購事項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變更登記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惟受限於上述未償還債務的抵銷安排，倘買方行使該權利)，有關款項須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擬行使其權利將未償還債務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相抵銷。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權的代價受訂約方的商業協議所規限，可能於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變更之前或之後支付。

由於賣方須協助就收購事項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變更登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故為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代價僅將於辦妥上述變更登記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吾等認為，股權協議項下支付安排可有效保障買方權益，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 (b)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買方合理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導致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財務狀況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買方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有關目標集團法律狀況的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和內容令買方滿意；
- (d)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所有必需的內部程序(包括按照 貴公司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取得股東及／或董事會的批准)；
- (e)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的盡職調查，且買方對有關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f) 買方已收到其委任的會計師行審核目標集團截至基準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副本，以及緊隨基準日後一個月的第一日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其格式和內容令買方滿意；及
- (g) 重組已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可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豁免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且於買方行使該酌情權前毋須任何特定情況。

上文(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與買方必需的內部批准有關及不能獲豁免。其他可獲豁免的先決條件旨在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在任何該等先決條件不能達成時(例如實行重組時出現微小偏差)落實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並僅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權力，豁免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根據吾等於涉及各種業務及交易性質的若干過往案件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豐富經驗，吾等認為，所有先決條件為一般條件，於市場併購活動中並非不尋常，因此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

完成

在完成的規限下，買方將於緊隨基準日後的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的期間享有目標集團的經營損益。

完成將於買方登記為目標集團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日落實。

訂約方須共同促使目標公司完成：

- (a) 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延長)；及
- (b) 於完成日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就收購事項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延長)前，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毋須就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8.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收購事項不會即時對 貴集團的盈利有任何重大影響，惟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可擴大 貴集團汽車相關服務產品組合的業務範圍及拓展至內蒙古地區，為 貴集團帶來新業務發展方向，以加強其現有經營能力及未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促進其長期盈利基礎，惟有關影響的金額將視乎目標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而定。

就會計處理而言，目標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將於完成後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過去三個財年一直有盈利並維持穩定的利潤增長，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樂觀看法，認為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貢獻實質利潤。

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660,000,000元將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將僅於辦妥所需變更登記手續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此外，買方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未償還債務2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800,000元)與應付代價相抵銷，因此就償付代價而言享有若干程度的彈性。由於支付代價方法的靈活彈性將讓 貴集團可善用其財務資源，故董事認為支付方法對 貴集團有利和有裨益。根據有關支付安排，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太大壓力。

根據吾等對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審閱，目標集團有強大能力，能夠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個財年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數經營現金流入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300,000元、人民幣83,700,000元、人民幣120,300,000元及人民幣169,900,000元，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樂觀看法，認為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貢獻有意義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預期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完成後得以加強，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裨益。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目前可得信貸融資)，董事認為，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產淨值

根據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制權益)約為人民幣196,400,000元。目前預計於完成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目標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增幅將與貴集團將從認購事項獲得的現金資源減幅相抵銷。另外，對貴集團的收入報表及儲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62,300,000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貴集團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相對較高，為約212.1%。由於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人民幣660,000,000元將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因此毋須外部計息借款，目前預計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狀況不會惡化。

結論

鑒於上述有關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自認購事項獲得的現金資源將會減少，而有關減少實屬無法避免，原因為貴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獲得的現金資源全數用作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代價總額。因此，我吾等為，儘管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將會減少，惟收購事項為善用其現金資源的有效方法，旨在使 貴集團為未來更堅實的發展作好準備，而就長遠而言，預期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裨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長遠利益；(ii)釐定代價的基準；及(ii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須視為 貴集團為加強其於長遠未來的經營能力及業務發展的投資活動。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彼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fa360.com/>) 刊載：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至128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530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至14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541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5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997_c.pdf

II. 債務聲明

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546,858,000元。該等借款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5,036,000元；(ii)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990,000元；(iii)有抵押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42,452,000元；及(iv)無抵押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380,000元。

經擴大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非銀行貸款的合約利率介乎每年約4.00%至14.00%之間，而經擴大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非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每年約10.80%至15.60%之間。

擔保

經擴大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經擴大集團的存貨；(ii)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iii)目標集團的公司擔保；及(iv)來自經擴大集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以及彼等配偶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i)經擴大集團的存貨；(ii)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i)經擴大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4,220,000元、人民幣105,249,000元及人民幣10,805,000元，已質押作為經擴大集團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0,045,000元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約7.0%，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屆滿時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或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金融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III.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目前可得信貸融資)，董事認為，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60頁所載的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4至II-6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潛在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董事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於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匯報期末段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對如第I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述，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謹啟

I.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3,376,409	3,805,539	4,102,236	842,227	714,01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145,713)</u>	<u>(3,504,926)</u>	<u>(3,739,437)</u>	<u>(776,298)</u>	<u>(650,234)</u>
毛利		230,696	300,613	362,799	65,929	63,782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	8	7,351	9,645	(196)	772	6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46,120)</u>	<u>(173,491)</u>	<u>(181,105)</u>	<u>(50,212)</u>	<u>(40,726)</u>
行政開支		<u>(13,613)</u>	<u>(19,226)</u>	<u>(21,835)</u>	<u>(4,639)</u>	<u>(5,706)</u>
融資成本	9	<u>(26,468)</u>	<u>(22,918)</u>	<u>(21,292)</u>	<u>(5,323)</u>	<u>(8,387)</u>
除稅前溢利	10	51,846	94,623	138,371	6,527	9,662
所得稅開支	11	<u>(17,629)</u>	<u>(23,111)</u>	<u>(34,522)</u>	<u>(2,631)</u>	<u>(6,109)</u>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u>34,217</u>	<u>71,512</u>	<u>103,849</u>	<u>3,896</u>	<u>3,553</u>
年度應佔 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擁有人		31,476	69,630	102,923	3,665	4,150
非控股權益		<u>2,741</u>	<u>1,882</u>	<u>926</u>	<u>231</u>	<u>(597)</u>
		<u>34,217</u>	<u>71,512</u>	<u>103,849</u>	<u>3,896</u>	<u>3,553</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4,898	34,866	35,209	32,476
遞延稅項資產	15	10,955	11,070	8,562	6,266
		<u>45,853</u>	<u>45,936</u>	<u>43,771</u>	<u>38,7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52,285	364,061	332,452	391,090
應收貿易賬款	17	36,448	48,044	52,193	28,93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270,180	282,832	300,727	251,5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9	440,054	611,785	614,620	644,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26,267	39,930	33,893	25,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69,457	55,267	57,572	60,006
可退回稅款		2,141	3,078	1,866	2,205
		<u>1,296,832</u>	<u>1,404,997</u>	<u>1,393,323</u>	<u>1,403,08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215,169	62,379	53,501	56,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0,695	184,018	190,097	208,60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	86,848	167,260	158,174	147,8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50,423	413,793	361,637	360,101
應付稅項		10,011	11,333	13,186	4,778
		<u>773,146</u>	<u>838,783</u>	<u>776,595</u>	<u>777,774</u>
流動資產淨值		<u>523,686</u>	<u>566,214</u>	<u>616,728</u>	<u>625,3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9,539</u>	<u>612,150</u>	<u>660,499</u>	<u>664,0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2,700	22,500	-	-
		<u>62,700</u>	<u>22,500</u>	<u>-</u>	<u>-</u>
資產淨值		<u>506,839</u>	<u>589,650</u>	<u>660,499</u>	<u>664,05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目標集團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合併股本	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6	<u>476,656</u>	<u>557,519</u>	<u>627,326</u>	<u>631,476</u>
		486,656	567,519	637,326	641,476
非控股權益		<u>20,183</u>	<u>22,131</u>	<u>23,173</u>	<u>22,576</u>
權益總額		<u><u>506,839</u></u>	<u><u>589,650</u></u>	<u><u>660,499</u></u>	<u><u>664,052</u></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23,607	(8,937)	189,059	241,451	455,180	17,442	472,62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31,476	31,476	2,741	34,2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378	-	-	(7,378)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30,985	(8,937)	189,059	265,549	486,656	20,183	506,83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69,630	69,630	1,882	71,5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594	-	-	(7,594)	-	-	-
股份發行(附註24(b))	-	-	-	10,000	-	10,000	-	10,000
添置一間併入目標集團的 實體(附註24(b))	-	-	-	9,492	(8,259)	1,233	66	1,29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38,579	(8,937)	208,551	319,326	567,519	22,131	589,65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2,923	102,923	926	103,849
年內已宣派股息	-	-	-	-	(40,000)	(40,000)	-	(4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501	-	-	(9,501)	-	-	-
股份發行(附註24(b))	-	-	-	6,884	-	6,884	116	7,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0,000</u>	<u>48,080</u>	<u>(8,937)</u>	<u>215,435</u>	<u>372,748</u>	<u>637,326</u>	<u>23,173</u>	<u>660,499</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合併股本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48,080	(8,937)	215,435	372,748	637,326	23,173	660,499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4,150	4,150	(597)	3,5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68	-	-	(1,068)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49,148</u>	<u>(8,937)</u>	<u>215,435</u>	<u>375,830</u>	<u>641,476</u>	<u>22,576</u>	<u>664,052</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38,579	(8,937)	208,551	319,326	567,519	22,131	589,65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665	3,665	231	3,8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7	-	-	(267)	-	-	-
股份發行(附註24(b))	-	-	-	5,000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38,846</u>	<u>(8,937)</u>	<u>213,551</u>	<u>322,724</u>	<u>576,184</u>	<u>22,362</u>	<u>598,54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	24(a)	60,306	(1,532)	130,721	(20,988)	23,997
已付稅項		(23,067)	(22,841)	(28,949)	1,061	(12,560)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37,239	(24,373)	101,772	(19,927)	11,43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125	7,589	476	120	145
添置併入公司(附註24(b))		-	486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款項		23,744	23,373	19,972	8,335	4,40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2,833)	(31,549)	(30,914)	(7,728)	(3,64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9,036	(101)	(10,466)	727	90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注資	24(b)	-	10,000	7,000	5,000	-
提取貸款	24(c)	2,401,339	2,924,508	3,009,340	752,335	557,476
償還貸款	24(c)	(2,407,667)	(2,901,338)	(3,083,996)	(745,518)	(559,012)
已付利息		(26,557)	(22,886)	(21,345)	(5,337)	(8,37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32,885)	10,284	(89,001)	6,480	(9,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390	(14,190)	2,305	(12,720)	2,434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56,067	69,457	55,267	55,267	57,572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0	69,457	55,267	57,572	42,547	60,006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一般資料

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區海拉爾西街176-6-8號(176-6-8 Hailaer road (west), Huimin District, Hohhot, Inner Mongolia)。目標公司為直屬控股公司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賣方」, 以下稱為「利豐鼎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i) 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 及ii) 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由目標公司及受目標公司控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內蒙古利豐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保險分銷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
內蒙古利豐泰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保險分銷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內蒙古利豐慶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買賣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內蒙古利豐泰祥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保險分銷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內蒙古利豐泰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買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呼和浩特市利豐泰永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買賣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名稱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內蒙古利豐泰津 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20,0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買賣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內蒙古利豐泰威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買賣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內蒙古利豐泰隆 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10,000,000	100%	100%	100%	100%	售後服務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內蒙古利豐泰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保險分銷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包頭市利豐泰迪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	92.5%	92.5%	92.5%	92.5%	汽車保險分銷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包頭利豐恒信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0	92.5%	92.5%	92.5%	92.5%	汽車買賣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赤峰市利豐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94.917%	94.917%	94.917%	94.917%	汽車買賣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赤峰市利豐五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	94.917%	94.917%	94.917%	94.917%	汽車買賣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赤峰市利豐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5,000,000	94.917%	94.917%	94.917%	94.917%	汽車買賣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赤峰利豐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c))	10,000,000	-	94.92%	94.92%	94.92%	汽車買賣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赤峰市利豐泰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	94.917%	94.917%	94.917%	94.917%	汽車買賣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鄂爾多斯市天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5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分銷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名稱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鄂爾多斯市天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買賣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呼倫貝爾市利豐泰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7,000,000	96%	96%	96%	96%	汽車買賣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呼倫貝爾市利豐五菱 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	96%	96%	96%	96%	汽車買賣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呼倫貝爾市利豐泰鈴 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0	96%	96%	96%	96%	汽車保險分銷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呼倫貝爾市利豐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5,000,000	96%	96%	96%	96%	汽車買賣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呼倫貝爾市利豐泰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5,000,000	96%	96%	96%	96%	汽車買賣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通遼市利豐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5,000,000	94.225%	94.225%	94.225%	94.225%	汽車買賣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通遼市利豐泰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00	94.225%	94.225%	94.225%	94.225%	汽車買賣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通遼市利豐泰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000,000	94.225%	94.225%	94.225%	94.225%	汽車買賣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通遼市利豐泰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000,000	94.225%	94.225%	94.225%	94.225%	汽車買賣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通遼市利豐泰宇 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附註(d))	6,000,000	94.225%	94.225%	94.225%	94.225%	汽車買賣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日
錫林郭勒盟利豐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5,000,000	97.44%	97.44%	97.44%	97.44%	汽車買賣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六日

名稱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本報告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日期		
錫林郭勒盟利豐豐田 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00	96%	96%	96%	96%	汽車保險分銷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興安盟利豐泰宇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54.5%	54.5%	54.5%	54.5%	汽車買賣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興安盟利豐泰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買賣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烏蘭浩特市泰迪 汽車銷售利豐服務有限公司	5,000,000	54.5%	54.5%	54.5%	54.5%	汽車保險分銷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興安盟泰宏五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000,000	54.5%	54.5%	54.5%	54.5%	汽車買賣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二零一六年內，利豐鼎盛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應付營運需求。
- (b) 二零一七年三月內，利豐鼎盛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以應付營運需求。
- (c) 利豐鼎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該附屬公司。收購詳情於附註24(b)披露。
- (d) 二零一七年九月內，利豐鼎盛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以應付銀行借款的資金需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目標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結算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 入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 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標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中或會對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的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信貸虧損會提早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確認。

目標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投資，無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的調整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

就已抵押存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而言，目標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該等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目標集團認為，初始應用新減值規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對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與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之間的區分，同時承租人需要針對所有租賃通過模型確認有權使用的資產和相應的負債(即均為資產負債表內)，惟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由於經營租賃付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故現金流量分類亦將受其影響；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持續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過往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 綜合基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成為三十五家個別實體（「該集團」）的控股公司。該公司及三十五家個別實體於整個有關期間均由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該公司及三十五個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採用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因此，就編製該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內猶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被視為該三十五家個別實體的控股公司。該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以該集團現有賬面值綜合考慮。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確認任何額外商譽或超出收購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權益超過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的利益。該三十五家個別實體的股本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合併儲備的一部分。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合併實體或業務初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所有集團間結餘、交易及開支以及來自目標集團的損益全部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先前各項業務合併營運中產生的交易成本，與採用合併會計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c) 收入確認**(i) 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下列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
-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而獲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集團確認銷售汽車、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的收入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累計。

(i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賬。

(i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回及目標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d)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e)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目標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有關建設中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其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按貨幣項目的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過往財務報表而言，目標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此期間有重大波動，於此情況，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外幣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即出售目標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一項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一項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部分出售)就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處置部分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但不喪失目標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計算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就其他所有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但不喪失目標集團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及所承擔負債,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f)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g)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費用扣除。

根據中國的規例及法規,目標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目標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每月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h)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應付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不課稅或可扣稅項目不同,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不相同。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應課稅溢利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對於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應課稅暫

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一般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交易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商譽或初始確認(企業合併情況除外)產生的暫時差額、發生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和會計溢利，則不予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而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此種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有當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目標集團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若未來很可能無法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縮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預期目標集團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被假定為全數透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已被推翻則除外。該假定在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型內持有時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除此之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計入當期損益。當即期及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中。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獲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計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後，每年以直線法按以下利率計算折舊：

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租賃期
機器及設備	三至十年
汽車	五年

(j) 商譽除外的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覆核，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已發生減值損失的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若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目標集團則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若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則公司資產也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分配至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的目標集團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即高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而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於之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提高至其調整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提高後的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之前年度無減值虧損計提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收購存貨所產生的開支、生產或轉換成本及使其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確認為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確認為於出現撥回的期間的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

(l) 撥備

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實體成為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價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至期滿」的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種分類在初始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指須在條例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時限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息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息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物業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權益持有人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除確認利息影響較小的短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均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外)乃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應收貿易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的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息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目標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主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回購目標集團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或扣減。目標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股本工具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確認為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息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息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息。

除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目標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價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以相對公平價值基準，按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的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n)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僱員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屬一部分)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如交易涉及目標集團與有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一年內短期到期的手頭及銀行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目標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必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的金額而未被確認的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或然負債未予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頗有可能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資產，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目標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資產未予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實際確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q) 經營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有關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初步確認為目標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財務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目標集團的借款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經濟利益構成租賃資產耗用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確認為收入。

倘目標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用年期(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附註3所述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董事須就顯然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會於當期確認該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目標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的貼現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最終稅項乃屬不確定。目標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0,955,000元、人民幣11,070,000元、人民幣8,562,000元及人民幣6,266,000元已於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溢利或日後可供動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作大幅度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目標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目標集團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存貨撇銷

存貨乃按報告期末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可變現資產淨值乃按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而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會按產品類別進行存貨審視及評估撇減存貨的需要。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37,867	49,718	53,867	30,611
-其他應收款項	75,785	86,867	112,277	92,95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40,054	611,785	614,620	644,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267	39,930	33,893	25,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457	55,267	57,572	60,006
	<u>749,430</u>	<u>843,567</u>	<u>872,229</u>	<u>852,9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	215,169	62,379	53,501	56,429
-其他應收款項	28,443	42,556	21,226	27,7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6,848	167,260	158,174	147,8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3,123	436,293	361,637	360,101
	<u>743,583</u>	<u>708,488</u>	<u>594,538</u>	<u>592,102</u>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令目標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目前的政策為維持浮息借款以將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將於有需要時對沖巨額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倘所有浮息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於年／期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合理潛在變動的估計。有關期間的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境外流動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各個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目標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源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監控相關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受到充分管理和緩解。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保持靈活性，其方式是維持營運產生的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目標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已納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從內部提供予管理層關鍵人員的到期分析中。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可反映於目標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間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15,169	-	-	215,169	215,169
其他應付款項	-	28,443	-	-	28,443	28,44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86,848	-	-	86,848	86,8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2%	366,623	65,016	-	431,639	413,123
		<u>697,083</u>	<u>65,016</u>	<u>-</u>	<u>762,099</u>	<u>743,58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間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62,379	-	-	62,379	62,379
其他應付款項	-	42,556	-	-	42,556	42,5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67,260	-	-	167,260	167,2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3%	429,240	23,340	-	452,580	436,293
		<u>701,435</u>	<u>23,340</u>	<u>-</u>	<u>724,775</u>	<u>708,48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間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款項	-	53,501	-	-	53,501	53,501
其他應付款項	-	21,226	-	-	21,226	21,22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58,174	-	-	158,174	158,1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	373,446	-	-	373,446	361,637
		<u>606,347</u>	<u>-</u>	<u>-</u>	<u>606,347</u>	<u>594,53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間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款項	-	56,429	-	-	56,429	56,429
其他應付款項	-	27,712	-	-	27,712	27,7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47,860	-	-	147,860	147,8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	365,390	-	-	365,390	360,101
		<u>597,391</u>	<u>-</u>	<u>-</u>	<u>597,391</u>	<u>592,102</u>

公平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使用以下公平價值等級作為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訂及披露：

- 第一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價值；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的估值方法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資金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借款總額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目標集團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目標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及注資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a))	499,971	603,553	519,811	507,961
權益總額(附註(b))	506,839	589,650	660,499	664,052
資產負債比率	98.6%	102.4%	78.7%	76.5%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b) 權益總額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合併股本及儲備。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3,281,772	3,691,607	3,937,117	807,827	685,332
分銷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	94,637	113,932	165,119	34,400	28,684
	3,376,409	3,805,539	4,102,236	842,227	714,016

可呈報分部

向目標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商品種類。

目標集團經營兩個可呈報分部：(i)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服務(「批發及售後業務」)；及(ii)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業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後定價。

中央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未被分配在經營分部中，原因為該等資料並無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業績計量內。

	批發及 售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3,374,640	104,646	–	3,479,286
分部間收入	(92,868)	(10,009)	–	(102,877)
分部收入	<u>3,281,772</u>	<u>94,637</u>	<u>–</u>	<u>3,376,40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3,582)</u>	<u>65,428</u>	<u>–</u>	<u>51,846</u>
利息收入	3,665	4,460	–	8,125
融資成本	26,461	7	–	26,46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783	36	–	12,81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22,812</u>	<u>21</u>	<u>–</u>	<u>22,833</u>
分部資產	890,277	12,354	440,054	1,342,685
分部負債	<u>(737,799)</u>	<u>(11,199)</u>	<u>(86,848)</u>	<u>(835,846)</u>

	批發及 售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3,785,029	124,715	-	3,909,744
分部間收入	(93,422)	(10,783)	-	(104,205)
分部收入	<u>3,691,607</u>	<u>113,932</u>	<u>-</u>	<u>3,805,53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2,576</u>	<u>72,047</u>	<u>-</u>	<u>94,623</u>
利息收入	3,268	4,321	-	7,589
融資成本	22,908	10	-	22,91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835	39	-	12,874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31,463</u>	<u>86</u>	<u>-</u>	<u>31,549</u>
分部資產	823,975	15,173	611,785	1,450,933
分部負債	<u>(682,037)</u>	<u>(11,986)</u>	<u>(167,260)</u>	<u>(861,2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3,937,213	165,119	-	4,102,332
分部間收入	(96)	-	-	(96)
分部收入	<u>3,937,117</u>	<u>165,119</u>	<u>-</u>	<u>4,102,23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64,493</u>	<u>73,878</u>	<u>-</u>	<u>138,371</u>
利息收入	469	7	-	476
融資成本	21,272	20	-	21,29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28	91	-	10,11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30,612</u>	<u>302</u>	<u>-</u>	<u>30,914</u>
分部資產	800,345	22,129	614,620	1,437,094
分部負債	<u>(603,673)</u>	<u>(14,748)</u>	<u>(158,174)</u>	<u>(776,595)</u>

	批發及 售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分部收入	698,448	28,709	–	727,157
分部間收入	(13,116)	(25)	–	(13,141)
分部收入	<u>685,332</u>	<u>28,684</u>	<u>–</u>	<u>714,01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212</u>	<u>8,450</u>	<u>–</u>	<u>9,662</u>
利息收入	142	3	–	145
融資成本	8,377	10	–	8,38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81	24	–	2,40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3,641</u>	<u>–</u>	<u>–</u>	<u>3,641</u>
分部資產	<u>784,537</u>	<u>13,035</u>	<u>644,254</u>	<u>1,441,826</u>
分部負債	<u>(619,563)</u>	<u>(10,351)</u>	<u>(147,860)</u>	<u>(777,774)</u>
批發及				
售後業務				
分銷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807,851	34,400	–	842,251
分部間收入	(24)	–	–	(24)
分部收入	<u>807,827</u>	<u>34,400</u>	<u>–</u>	<u>842,22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042</u>	<u>3,485</u>	<u>–</u>	<u>6,527</u>
利息收入	117	3	–	120
融資成本	5,318	5	–	5,3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07	23	–	2,53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7,653</u>	<u>75</u>	<u>–</u>	<u>7,728</u>
分部資產	<u>806,574</u>	<u>29,210</u>	<u>612,494</u>	<u>1,448,278</u>
分部負債	<u>(660,525)</u>	<u>(24,220)</u>	<u>(164,987)</u>	<u>(849,732)</u>

地區資料

所有目標集團的收入均來自於中國買賣汽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而目標集團經營業務的所有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報告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目標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擔保利息收入	1,671	824	282	71	126
向關連人士收取的利息收入	6,285	6,656	-	-	-
其他利息收入	169	109	194	49	19
政府補貼及補助金	26	10	16	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60	2,905	2,806	702	431
存貨撇銷	-	(138)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3,286)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75)	(255)	-	-	-
雜項(虧損)/收入	(85)	(466)	(208)	(54)	123
	<u>7,351</u>	<u>9,645</u>	<u>(196)</u>	<u>772</u>	<u>699</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057	13,976	15,537	3,884	2,558
來自供應商控制實體的 借款利息	6,369	3,255	1,236	309	1,138
關連人士貸款利息	5,536	953	-	-	4,041
應付票據的利息及銀行收費	4,304	4,341	4,175	1,044	560
其他	202	393	344	86	90
	<u>26,468</u>	<u>22,918</u>	<u>21,292</u>	<u>5,323</u>	<u>8,387</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533	1,939	4,779	1,195	1,246
資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66,347	89,957	87,429	17,683	20,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2,663	4,603	17,158	3,574	3,499
	<u>70,543</u>	<u>96,499</u>	<u>109,366</u>	<u>22,452</u>	<u>25,713</u>
核數師酬金	298	507	542	135	1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819	12,874	10,119	2,530	2,405
銷售成本	3,145,713	3,504,926	3,739,437	776,298	650,234
有關以下事項的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用物業	<u>20,543</u>	<u>21,718</u>	<u>22,473</u>	<u>5,618</u>	<u>5,768</u>

11.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所有實體均於中國成立，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目標集團於香港不須繳納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94	23,226	32,014	2,032	3,813
遞延稅項	(5,565)	(115)	2,508	599	2,296
	<u>17,629</u>	<u>23,111</u>	<u>34,522</u>	<u>2,631</u>	<u>6,109</u>

按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51,846</u>	<u>94,623</u>	<u>138,371</u>	<u>6,527</u>	<u>9,662</u>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					
稅率計算的稅項	12,962	23,656	34,593	1,632	2,416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25)	(2,803)	(966)	(242)	(1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3	278	306	77	562
暫時差額	(5,565)	(1,537)	2,508	599	2,296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及稅務豁免	14,057	7,314	6,547	1,637	5,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973)</u>	<u>(3,797)</u>	<u>(8,466)</u>	<u>(1,072)</u>	<u>(4,153)</u>
	<u>17,629</u>	<u>23,111</u>	<u>34,522</u>	<u>2,631</u>	<u>6,109</u>

12. 股息

目標集團的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114	7,828	23,128	19,159	86,229
添置	20,032	657	1,308	836	22,833
出售	(29,712)	(218)	(687)	(276)	(30,8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434	8,267	23,749	19,719	78,169
添置	26,456	890	2,310	1,893	31,549
出售	(24,064)	-	(1,347)	(849)	(26,2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826	9,157	24,712	20,763	83,458
添置	24,605	2,906	1,180	2,223	30,914
出售	(21,533)	(56)	(821)	(1,002)	(23,4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898	12,007	25,071	21,984	90,960
添置	3,104	279	88	170	3,641
出售	(4,627)	(7)	(109)	(422)	(5,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75	12,279	25,050	21,732	89,43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74	5,748	13,305	10,934	37,661
年內撥備	5,621	964	3,289	2,945	12,819
於出售時對銷	(6,233)	(83)	(661)	(232)	(7,2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62	6,629	15,933	13,647	43,271
年內撥備	5,454	1,134	3,286	3,000	12,874
於出售時對銷	(5,531)	-	(1,148)	(874)	(7,5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85	7,763	18,071	15,773	48,592
年內撥備	4,471	1,233	2,557	1,858	10,119
年內減值虧損	2,233	18	624	411	3,286
於出售時對銷	(4,712)	(56)	(908)	(570)	(6,2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977	8,958	20,344	17,472	55,751
其內撥備	1,278	235	548	344	2,405
於出售時對銷	(1,085)	(7)	(32)	(72)	(1,1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0	9,186	20,860	17,744	56,9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2	1,638	7,816	6,072	34,8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41	1,394	6,641	4,990	34,8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1	3,049	4,727	4,512	35,2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05	3,093	4,190	3,988	32,476

15.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90
計入損益	<u>5,56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55
計入損益	<u>11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70
扣除至損益	<u>(2,5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62
扣除至損益	<u>(2,29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266</u></u>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及上述稅項虧損可供使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5,624,000元、人民幣60,918,000元、人民幣48,767,000元及人民幣37,75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3,819,000元、人民幣44,280,000元、人民幣34,248,000元及人民幣25,065,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326,643	337,299	328,597	366,823
零件及配件	<u>25,642</u>	<u>26,762</u>	<u>3,855</u>	<u>24,267</u>
	<u><u>352,285</u></u>	<u><u>364,061</u></u>	<u><u>332,452</u></u>	<u><u>391,09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零件及配件陳舊過時，故目標集團已撇減存貨價值約為人民幣13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存貨已銷售予終端用戶，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過去存貨撇減人民幣41,000元。已撥回的金額已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存貨已銷售予終端用戶，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過去存貨撇減人民幣91,000元。已撥回的金額已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17.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867	49,718	53,867	30,611
減：呆賬撥備	(1,419)	(1,674)	(1,674)	(1,674)
	<u>36,448</u>	<u>48,044</u>	<u>52,193</u>	<u>28,93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供應商的應收款項，用於補償汽車用戶於標準質保期內的售後服務中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應收佣金。一般信貸期為60天。

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與銷售汽車無關，原因為銷售汽車並不授予信貸期，惟乘用車銷售的若干企業客戶除外，於此情況下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32,077	41,705	47,054	21,333
31天至60天	1,615	3,427	2,332	3,759
61天至90天	817	758	809	1,037
超過90天	<u>3,358</u>	<u>3,828</u>	<u>3,672</u>	<u>4,482</u>
	37,867	49,718	53,867	30,611
減：呆賬撥備	(1,419)	(1,674)	(1,674)	(1,674)
	<u>36,448</u>	<u>48,044</u>	<u>52,193</u>	<u>28,937</u>

下文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原因為目標集團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可收回。

目標集團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30天	817	758	809	1,073
超過30天	<u>1,939</u>	<u>2,154</u>	<u>1,998</u>	<u>2,808</u>
	<u>2,756</u>	<u>2,912</u>	<u>2,807</u>	<u>3,845</u>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年內額外撥備	644	1,419	1,674	1,674
	<u>775</u>	<u>255</u>	<u>-</u>	<u>-</u>
於年末	<u>1,419</u>	<u>1,674</u>	<u>1,674</u>	<u>1,674</u>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84	194	974	1,503
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106,563	113,434	129,550	92,33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4,849	6,983	5,339	6,822
付予供應商的借款按金(附註(b))	44,448	42,475	37,405	35,175
租金按金	590	525	633	3,803
其他	4,544	2,591	5,743	5,435
員工墊款(附註(c))	1,420	1,650	4,390	2,275
供應商的應收折扣	69,821	82,626	102,144	85,247
其他應收稅項	37,661	32,354	14,549	18,921
	<u>270,180</u>	<u>282,832</u>	<u>300,727</u>	<u>251,514</u>

附註：

- 該結餘指自製造商購買的汽車首付款項。
- 該結餘指存放於金融機構的供應商其他借款的保證金。
- 該結餘指差旅及撥備的員工墊款。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17,202	43,752	111,927	99,459
非貿易相關 [#]	422,852	568,033	502,693	544,795
	<u>440,054</u>	<u>611,785</u>	<u>614,620</u>	<u>644,254</u>

[#] 有關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且預期須按要求收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公司名稱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附註(a))	-	18,188	93,819	91,111
內蒙古利豐五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	14,779	14,764	14,789	2,289
內蒙古利豐長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833	1,833	730	665
赤峰市利豐泰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5,391	195	198
包頭市泰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135	-	61
內蒙古利豐汽車有限公司	251	865	-	-
呼和浩特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	-	817	365	-
其他	339	759	2,029	5,135
	<u>17,202</u>	<u>43,752</u>	<u>111,927</u>	<u>99,459</u>

非貿易相關公司名稱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利豐長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l))	130,255	175,913	-	4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附註(a))	10,000	82,208	258,908	265,400
通遼市通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36,001	35,207	46,660	64,940
赤峰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附註(d))	40,586	38,685	42,922	42,839
鄂爾多斯市天意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附註(e))	28,328	28,661	32,965	41,932
內蒙古利豐五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	81,117	80,675	31,353	5,533
錫林郭勒盟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附註(g))	13,459	18,140	18,506	18,918
興安盟利豐恒泰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h))	15,393	31,392	16,784	39,940
包頭市利豐汽車貿易服務有限公司(附註(f))	12,033	18,668	19,019	20,388
呼倫貝爾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附註(i))	13,679	16,845	15,798	24,918
內蒙古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附註(k))	20,830	19,760	1,570	1,570
巴彥淖爾市利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j))	8,979	8,841	12,224	12,386
內蒙古利豐汽車有限公司	6,990	6,990	-	-
其他	5,202	6,048	5,984	6,027
	<u>422,852</u>	<u>568,033</u>	<u>502,693</u>	<u>544,795</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396,000元、人民幣352,727,000元及人民幣356,511,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1,000元、人民幣35,207,000元、人民幣46,676,000元及人民幣64,941,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5,896,000元、人民幣95,439,000元、人民幣46,142,000元及人民幣7,822,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0,586,000元、人民幣38,685,000元、人民幣43,414,000元及人民幣45,303,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8,337,000元、人民幣28,661,000元、人民幣32,965,000元及人民幣41,932,000元。

- f.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4,000元、人民幣18,669,000元、人民19,019,000元及人民幣20,388,000元。
- g.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459,000元、人民幣18,140,000元、人民18,875,000元及人民幣19,287,000元。
- h.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3,000元、人民幣31,392,000元、人民幣16,784,000元及人民幣39,940,000元。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679,000元、人民幣16,845,000元、人民幣15,798,000元及人民幣24,918,000元。
- j.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979,000元、人民幣8,841,000元、人民幣12,224,000元及人民幣12,386,000元。
- k.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949,000元、人民幣19,883,000元、人民幣1,875,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元。
- l.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88,000元、人民幣177,746,000元、人民幣730,000元及人民幣669,000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7,895	45,764	22,881	7,081
非貿易相關	78,953	121,496	135,293	140,779
	<u>86,848</u>	<u>167,260</u>	<u>158,174</u>	<u>147,860</u>

貿易相關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亞豐電器有限公司(附註(a))	-	19,000	11,000	-
赤峰市利豐泰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88	14,125	1,056	12
內蒙古利豐五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608	1,607	1,524	1,524
赤峰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	-	135	-	1,218
寧波勝藍財務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	-	2,400	1,004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	-	917	255	885
赤峰市泰越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725	772	772
霍林郭勒市利豐泰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856	183
錫林郭勒盟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	418	304	726	90
巴彥淖爾市利豐泰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9	7	2,057	78
內蒙古利豐汽車有限公司	3,114	2,940	22	22
呼倫貝爾市利豐泰坤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	2,042	171	-
其他	2,658	3,962	2,042	1,293
	<u>7,895</u>	<u>45,764</u>	<u>22,881</u>	<u>7,081</u>

非貿易相關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	-	87	17,903	49,870
通遼市通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893	18,172	35,357	30,452
內蒙古利豐汽車有限公司	18,345	17,615	2,203	18,785
赤峰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	8,904	14,230	34,747	18,110
內蒙古利豐長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3,128	19,124	20,775	16,725
呼倫貝爾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	8,848	8,928	7,739	3,887
錫林郭勒盟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	1,122	2,168	3,204	1,250
鄂爾多斯市天意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4,235	24,423	1,753	-
興安盟利豐恒泰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6,250	11,223	7,180	297
其他	1,228	5,526	4,432	1,403
	<u>78,953</u>	<u>121,496</u>	<u>135,293</u>	<u>140,779</u>

附註：

- (a) 有關人士擁有共同關連董事。
 (b) 有關人士擁有共同關連董事。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420,000元、人民幣11,380,000元、人民幣13,175,000元及人民幣10,601,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的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亦已分別向銀行抵押其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3,847,000元、人民幣28,550,000元、人民幣20,718,000元及人民幣14,477,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應付票據後轉撥。

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267	39,930	33,893	25,0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57	55,267	57,572	60,006
	<u>195,724</u>	<u>95,197</u>	<u>91,465</u>	<u>85,084</u>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3,165	23,080	26,662	34,801
應付票據(附註(b))	202,004	39,299	26,839	21,628
	<u>215,169</u>	<u>62,379</u>	<u>53,501</u>	<u>56,429</u>

附註：

- (a) 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與零件及配件的購買有關。若干供應商一般會向目標集團授予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以購買零件及配件。應付票據主要與目標集團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以支付乘用車的購買有關，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
 (b) 若干應付票據已由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該等銀行存款的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9,919	17,445	20,002	25,607
31天至60天	2,302	1,537	3,357	3,731
61天至90天	105	30	1,860	3,597
超過90天	839	4,068	1,443	1,866
	<u>13,165</u>	<u>23,080</u>	<u>26,662</u>	<u>34,80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票據須於六個月內支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續保險合約的已收按金	34,545	35,777	38,014	33,109
購買商品的已收按金	29,554	45,332	51,403	71,903
線上轉銷商的已收按金	7,425	10,058	13,131	12,522
其他已收按金	2,831	3,210	9,598	12,489
延長保固的預收款項	3,780	39,826	45,554	46,376
其他服務的預收款項	284	351	1,122	628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a))	7,000	7,000	-	-
應付利息	76	108	55	71
應計薪金	8,199	13,958	9,223	8,441
應計開支	506	973	3,598	6,721
其他應付稅項	3,833	6,908	10,049	3,868
其他貸款(附註(b))	360	9,007	965	217
其他	12,302	11,510	7,361	12,261
	<u>110,695</u>	<u>184,018</u>	<u>190,097</u>	<u>208,606</u>

附註：

- 該結餘指客戶其後停止生產一款汽車型號所投入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按金。經協定該結餘與該客戶的若干項目開支報銷。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為赤峰利豐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股東的貸款。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於附註24(c)內披露。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11,023	151,045	72,162	79,209
其他借款	302,100	285,248	289,476	280,892
	<u>413,123</u>	<u>436,293</u>	<u>361,638</u>	<u>360,101</u>
已抵押	405,230	429,841	356,637	356,111
無抵押	7,893	6,452	5,000	3,990
	<u>413,123</u>	<u>436,293</u>	<u>361,637</u>	<u>360,101</u>
關連人士擔保借款(附註(a)至(b))	116,167	136,593	89,870	102,877
其他擔保借款(附註(c)至(f))	289,063	293,249	266,766	253,234
	<u>405,230</u>	<u>429,842</u>	<u>356,636</u>	<u>356,111</u>
須償還銀行借款於：				
一年內	350,423	413,793	361,637	360,1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100	22,50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600	-	-	-
	<u>413,123</u>	<u>436,293</u>	<u>361,637</u>	<u>360,101</u>

每年借款的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85%至8.00%	4.85%至10.80%	5.00%至14.40%	5.00%至15.60%
其他借款	5.07%至10.22%	4.95%至9.46%	5.45%至15.60%	5.45%至15.6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5,896,525元及人民幣23,570,654元乃以同系附屬公司內蒙古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4,267,634元、人民幣473,970,070元、人民幣78,915,040元及人民幣78,130,152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貸款亦以附屬公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9,702,436元、人民幣89,702,436元、人民幣250,964,214元及人民幣250,964,214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63,672,085元、人民幣86,253,900元、人民幣64,820,406元及人民幣68,205,606元乃以同系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天意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呼和浩特市利豐實業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樓宇作共同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132,000元、人民幣63,132,000元、人民幣10,742,302元及人民幣10,639,193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0,485,520元、人民幣291,826,688元及人民幣191,826,688元及人民幣191,826,688元。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235,640,756元、人民幣240,588,529元、人民幣165,416,427元及人民幣192,200,006元乃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9,315,559元、人民幣242,113,190元、人民幣247,118,098元及人民幣283,554,176元的銀行擔保及存貨作抵押。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53,260,922元、人民幣58,801,885元、人民幣62,927,392元及人民幣59,327,293元乃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367,419元、人民幣56,480,330元、人民幣51,404,545元及人民幣58,588,801元的機器及機械作抵押。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45,155,860元、人民幣30,697,028元、人民幣18,110,296元及人民幣12,807,415元乃以直接控股公司的企業擔保以及關連人士及股東個人擔保作抵押。
- (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9,466,370元以重組後的目標公司直接附屬公司蒙古利豐汽車有限公司100%股份投資作抵押，該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784,504元。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的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1,846	94,623	138,371	6,527	9,662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125)	(7,589)	(476)	(120)	(145)
利息開支	26,468	22,918	21,292	5,323	8,3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819	12,874	10,119	2,530	2,4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75	255	-	-	-
存貨撤銷	-	138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3,28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收益	(60)	(2,905)	(2,806)	(702)	(43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349)	(11,797)	(4,149)	(1,037)	23,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9,354	(10,637)	(17,895)	(23,394)	49,213
存貨減少/(增加)	37,722	(3,313)	31,609	7,902	(58,63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 票據增加/(減少)	7,505	(153,011)	(8,878)	(2,077)	2,92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56,272)	(173,507)	(42,835)	(709)	(29,6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減少)/增加	(36,391)	80,412	(9,086)	(2,273)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12,394	63,670	6,132	(14,467)	18,49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840	680,642	479,729	119,932	55,18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03,220)	(594,305)	(473,692)	(118,423)	(46,36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	<u>60,306</u>	<u>(1,532)</u>	<u>130,721</u>	<u>(20,988)</u>	<u>23,997</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目標集團的原控股股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取得赤峰利豐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赤峰豐田」）94.917%實際股權。自此，其財務狀況及損益表合併計入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赤峰豐田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1
存貨	8,601
應收貿易賬款	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6
應付貿易賬款	(2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20)
應付稅項	(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76)
	<hr/>
資產淨值	1,299
	<hr/> <hr/>
流入目標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6
	<hr/> <hr/>

* 計入結餘包括前任股東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元。

(c) 除稅前溢利及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165	340,751	78,700	419,6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	2,401,339	-	2,401,339
償還貸款	-	(2,391,667)	(16,000)	(2,407,667)
已付利息	(26,557)	-	-	(26,5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557)	9,672	(16,000)	(32,8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6,468	-	-	26,4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76	350,423	62,700	413,1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	2,924,508	-	2,924,508
償還貸款	-	(2,861,138)	(40,200)	(2,901,338)
已付利息	(22,886)	-	-	(22,8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886)	63,370	(40,200)	28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2,918	-	-	22,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108	413,793	22,500	436,4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	3,009,340	-	3,009,340
償還貸款	-	(3,061,496)	(22,500)	(3,083,996)
已付利息	(21,345)	-	-	(21,3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345)	(52,156)	(22,500)	(96,00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1,292	-	-	21,2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55	361,637	-	361,692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55	361,637	-	361,6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	557,476	-	557,476
償還貸款	-	(559,012)	-	(559,012)
已付利息	(8,371)	-	-	(8,3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371)	(1,536)	-	(9,90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387	-	-	8,3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u>71</u>	<u>360,101</u>	<u>-</u>	<u>360,17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108	413,793	22,500	436,4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	752,335	-	752,335
償還貸款	-	(745,518)	-	(745,518)
已付利息	(5,337)	-	-	(5,3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337)	6,817	-	1,48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323	-	-	5,3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 額(未經審核)	<u>94</u>	<u>420,610</u>	<u>22,500</u>	<u>443,204</u>

25. 合併股本

誠如上文附註3(b)所述，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整段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存在而編製。合併股本指減除公司間投資後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

26.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利豐鼎盛向目標集團各附屬公司出資。有關該儲備的變動詳情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純利的10%在抵銷任何以前年度虧損後，按法定儲備計算。當該儲備結餘達目標公司股本的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倘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註冊資本，惟該轉換後的儲備餘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

27.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供應商作為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267	39,930	33,893	25,078
存貨	227,471	219,606	236,313	272,749
	<u>353,738</u>	<u>259,536</u>	<u>270,206</u>	<u>297,827</u>

28.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60	17,326	17,209	13,745
兩年至五年內	775	6,280	23,485	11,604
五年以上	-	-	15,390	15,105
	<u>20,935</u>	<u>29,306</u>	<u>56,084</u>	<u>40,454</u>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倉庫。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資本承擔。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連人士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赤峰市利豐泰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或服務	1,320	23,467	665	166	45,225
包頭市利豐泰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或服務	14,649	3,734	9,597	2,399	9,559
包頭市泰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或服務	1	103	-	-	8,080
巴彥淖爾市利豐泰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或服務	2,637	2,224	452	113	7,458
呼倫貝爾市利豐泰坤汽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商品或服務	-	3,019	2,832	708	2,832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或服務	-	17,207	1,487	372	2,039
錫林郭勒盟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或服務	846	755	2,206	552	1,503
通遼市通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商品或服務	1,096	2,166	112	28	1,313
內蒙古利豐長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或服務	720	219	1,994	499	1,173
呼和浩特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或服務	4,861	5,601	4,224	1,056	679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	36,346	3,654	914	11,602
呼和浩特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6,501	4,283	475	119	3,545
內蒙古利豐泰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	-	-	-	2,691
內蒙古利豐泰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1,464	600	25	6	2,600
通遼市通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	-	1,691	423	1,785
內蒙古泰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	-	-	-	1,516
興安盟利豐恒泰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	-	970	243	1,486
呼倫貝爾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	資金轉移	550	550	73,370	18,343	38,649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	資金轉移	-	2,367	38,042	9,511	28,630
赤峰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	資金轉移	-	-	17,882	4,471	14,302
阿榮旗利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資金轉移	-	-	-	-	5,010
通遼市通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資金轉移	10,727	36,067	3,472	868	1,892

(b) 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詳情於附註23披露。

31. 非控制權益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興安盟利豐泰宇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45.5%	45.5%	45.5%	45.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31	1,383	1,760	1,559
流動資產	48,367	39,391	28,234	49,194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32,462)	(22,947)	(12,657)	(33,802)
資產淨額	<u>17,736</u>	<u>17,827</u>	<u>17,337</u>	<u>16,951</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8,070</u>	<u>8,111</u>	<u>7,887</u>	<u>7,92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8,949	146,757	151,484	26,317
溢利	2,033	91	(492)	65
綜合收益總額	2,033	91	(492)	6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925	41	(224)	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661	(16,286)	298	(1,4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98	448	(377)	4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u>4,559</u>	<u>(15,838)</u>	<u>(79)</u>	<u>(1,000)</u>
				<u>(3,315)</u>

名稱	烏蘭浩特市泰迪汽車銷售利豐服務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5.5%	45.5%	45.5%	45.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75	1,840	1,200	1,491
流動資產	13,315	17,619	10,408	13,900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10,965)	(14,509)	(6,801)	(10,938)
資產淨額	<u>4,325</u>	<u>4,950</u>	<u>4,807</u>	<u>4,453</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1,968</u>	<u>2,251</u>	<u>2,185</u>	<u>1,72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106	87,608	52,596	18,331
溢利	49	623	(144)	(179)
綜合收益總額	49	623	(144)	(17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2	283	(66)	(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20	(1,151)	86	9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57)	135	640	1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u>863</u>	<u>(1,016)</u>	<u>726</u>	<u>(757)</u>

名稱	興安盟泰宏五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5.5%	45.5%	45.5%	45.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5	446	206	92
流動資產	25,560	41,658	38,533	29,042
非流動負債	(3,200)	-	-	-
流動負債	(14,291)	(31,190)	(27,141)	(17,913)
資產淨額	<u>8,464</u>	<u>10,914</u>	<u>11,598</u>	<u>11,221</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3,851</u>	<u>4,966</u>	<u>5,276</u>	<u>3,77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3,141	66,955	75,976	15,328
溢利	2,113	2,450	682	211
綜合收益總額	2,113	2,450	682	21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961	1,115	310	9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48	3,471	(1,210)	(1,0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3	(51)	240	1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00)	(3,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u>(79)</u>	<u>220</u>	<u>(970)</u>	<u>(878)</u>
				<u>(332)</u>

III. 其後事件

有關期間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IV.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報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業績表及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載之基準及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對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及(假設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對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業績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1.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3)	(附註5)	(附註6(a)、(b))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6,033	32,476				238,5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9,152	-				29,152
投資物業	46,398	-				46,398
商譽	43,919	-		18,524		62,443
其他無形資產	49,660	-				49,66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262	-				24,26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9	-				159
遞延稅項資產	37,627	6,266				43,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36	-				8,636
	<u>445,846</u>	<u>38,742</u>				<u>503,1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986	391,090				569,076
可退回稅款	6	2,205				2,211
應收貿易賬款	161,632	28,937				190,5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264	251,514		(244,213)		449,56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006	644,254				659,260
已抵押定期存款	4,500	25,078				29,5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944	60,006	440,558	(415,787)		217,721
	<u>934,338</u>	<u>1,403,084</u>				<u>2,117,980</u>
資產總值	<u>1,380,184</u>	<u>1,441,826</u>				<u>2,621,092</u>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57,051	356,111				513,162
未抵押銀行借款	-	3,990				3,99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2,755	56,429				299,1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163	208,606	(188,975)		9,000	456,7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19	147,860				150,579
應付稅項	4,041	4,778				8,819
可換股債券	305,260	-				305,260
	<u>1,139,989</u>	<u>777,774</u>				<u>1,737,7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05,651)</u>	<u>625,310</u>				<u>380,1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0,195</u>	<u>664,052</u>				<u>874,018</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3)	(附註5)	(附註6(a)、(b))	(附註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268	-				22,268
資產淨值	217,927	664,052				861,036
權益						
股本	398,481	10,000	155,886	(10,000)		554,367
儲備	(202,060)	631,476	473,647	(631,476)	(9,000)	262,587
	196,421	641,476				816,954
非控制權益	21,506	22,576				44,082
權益總額	217,927	664,052				861,036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業績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附註3)	(附註7)	
收入	1,267,928	4,102,236		5,370,1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45,573)</u>	<u>(3,739,437)</u>		<u>(4,785,010)</u>
毛利	222,355	362,799		585,154
其他收入及盈虧	(203,571)	(196)		(203,767)
分銷成本	(184,082)	(181,105)		(365,187)
行政開支	(152,619)	(21,835)	(9,000)	(183,45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5,302)	-		(5,302)
融資成本	(47,885)	(21,292)		(69,1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34)</u>	<u>-</u>		<u>(23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1,338)	138,371		(241,967)
所得稅	<u>1,368</u>	<u>(34,522)</u>		<u>(33,154)</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369,970)</u>	<u>103,849</u>		<u>(275,121)</u>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9,831</u>	<u>-</u>		<u>9,831</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u>9,831</u>	<u>-</u>		<u>9,831</u>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360,139)</u>	<u>103,849</u>		<u>(265,290)</u>
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5,465)	102,923	(9,000)	(221,542)
—非控制權益	<u>(54,505)</u>	<u>926</u>		<u>(53,579)</u>
	<u>(369,970)</u>	<u>103,849</u>		<u>(275,121)</u>
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5,634)	102,923	(9,000)	(211,711)
—非控制權益	<u>(54,505)</u>	<u>926</u>		<u>(53,579)</u>
	<u>(360,139)</u>	<u>103,849</u>		<u>(265,290)</u>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目標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1,338)	138,371			(9,000)	(241,967)
就以下各項調整：						
撇減存貨	2,765	-				2,765
折舊及攤銷	39,917	10,119				50,036
呆賬額外撥備	7,143	-				7,143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5,302	-				5,3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3,286				3,28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716	-				716
利息收入	(4,529)	(476)				(5,005)
利息開支	47,885	21,292				69,1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虧損/(收益)	722	(2,806)				(2,08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534)	-				(2,534)
換股權的公平價值變動	208,031	-				208,0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4	-				2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65,686)	169,786				95,100
存貨(增加)/減少	(2,962)	31,609				28,64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988)	(4,149)				(11,1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9	(17,895)				(17,7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016	(42,835)				(28,8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19	(9,086)				(6,36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7,044	(8,878)				48,1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238	6,132			9,000	48,370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	479,729				479,729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	(473,692)				(473,692)
經營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31,560 (4,829)	130,721 (28,949)				162,281 (33,7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731	101,772				128,503

	本集團截至	目標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4,667)	(30,914)				(105,5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537	19,972				20,509
一名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66,500	-				66,5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24	-		(415,787)		(415,66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9,500	-				19,500
給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25,651)	-				(25,651)
給予利豐鼎盛的貸款	(242,512)	-				(242,512)
已收利息	2,828	476				3,30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53,341)	(10,466)				(679,5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30,128	-				230,12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7,000	440,558			447,55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注資	6,200	-				6,200
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	188,975	-				188,97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658	-				4,658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2,051	3,009,340				3,181,391
償還銀行貸款	(193,475)	(3,083,966)				(3,277,471)
償還可換股債券	(191,324)	-				(191,32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69)	-				(69)
已付利息	(18,099)	(21,345)				(39,44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99,045	(89,001)				550,6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27,565)	2,305				(4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269	55,267				219,5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60)	-				(3,76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944	57,572				215,287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結餘乃摘錄自載於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3.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4. 根據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44,213,000元的貸款。
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為數約人民幣655,826,000元(相當於約809,661,000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計算)的1,904,761,905股認購股份。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6,293,000元(相當於32,461,000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計算)後，有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29,533,000元。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認購方收取約人民幣188,975,000元的按金所抵銷後，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0,558,000元。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確認為約人民幣155,886,000元及人民幣473,647,000元(分別相當於192,452,000港元及584,748,000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計算)。
6.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釐訂為人民幣660,000,000元，其中包括i)將予抵銷金額約人民幣244,213,000元；及ii)將以現金支付的餘額約人民幣415,787,000元。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價值於經擴大集團入賬。
 - (a) 確認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附註6)		415,787
— 以目標集團的其他借款抵銷(附註4)		<u>244,213</u>
		660,000
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 目標集團淨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664,052	
減：應佔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	<u>(22,576)</u>	<u>(641,476)</u>
商譽		<u><u>18,524</u></u>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評估計算的商譽價值並無減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一致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評估經擴大集團的商譽，而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商譽的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並取決於目標集團的賬面值及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累計金額。

- (b) 備考調整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631,476,000元為對銷目標集團的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7. 備考調整為與認購直接有關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9,000,000元。
 8. 除上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除另有所指外，預期上述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對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收購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目標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業績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報表的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三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貴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資料。董事亦已從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其中會計師報告已刊發)中摘錄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鑑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要求以及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在為說明的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提供任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會如同呈報一樣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售後市場相關連鎖服務，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全面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分部資料

零售服務業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81,9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6,898,000元)，下降約6.8%。下降主要源於電子商務的非理性擴張，對行業造成衝擊，同時由於公車消費改革的影響，來源於公務用車的收入下滑。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99,2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934,000元)，下降約19.3%，毛利率由約23.8%下降到約20.6%。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汽車美容和洗車業務受到電商衝擊。

批發服務業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56,0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3,257,000元)，下降約19.7%。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底出售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51%的股權，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7,308,000元。去除該因素，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營業額同比下降約人民幣29,887,000元，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電子商務的衝擊和行業的激烈競爭。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0,2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318,000元)，下降約28.5%，毛利率由約22.2%下降到約19.7%。其中，由於二零一四年底出售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51%的股權，導致毛

利額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347,000元。去除該因素，毛利額較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4,686,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批發服務業中的汽車用品批發業務受到電子商務衝擊。

製造業

本集團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16,2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7,343,000元)，下降約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海外客戶訂單減少。

本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85,5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867,000元)，上升約12.8%；毛利率約為20.6%(二零一四年：17.3%)。毛利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提升及二零一五年美元升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254,1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97,498,000元)，下降約10.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電子商務擴展的影響；(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其於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iii)本集團製造業的海外客戶訂單減少。電子商務擴展對本集團的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帶來重大競爭，導致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的銷量及收入減少。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的51%股權亦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57,308,000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55,1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119,000元)，下降約14.1%。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1.3%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0.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的綜合毛利

及毛利率受到電子商貿對本集團造成的挑戰日益加劇而有所下降。由於電子商務擴展帶來的競爭，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的售價及產品銷量均有所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

其他收入及盈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虧約為人民幣55,1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7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46,000元，主要是由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為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98,6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5,042,000元)，減少約11.7%；其中，因出售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51%的股權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056,000元。去除該因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365,000元，主要是由於壓縮開支及製造業銷售佣金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3,3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268,000元)，上升約18.2%。因出售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51%股權減少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256,000元。去除該因素，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319,000元。其中，擬認購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50%股權相關的中介支出約人民幣11,800,000元，期權費用攤銷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元，剩餘增加約人民幣8,519,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擴張產生的行政開支。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65,589,000元(二零一四年：經營虧損人民幣113,000元)。經營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5,476,000元，其中包括因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商譽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8,003,000元，剩餘約人民幣37,473,000元主要由於新設門店的前期虧損和電子商務非理性擴張對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產生衝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37,7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266,000元)，上升約43.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了海通可換股債券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22,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源於本集團部分盈利的附屬公司之稅前利潤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0,967,000元(二零一四年：應佔虧損人民幣43,223,000元)。相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人民幣47,744,000元。扣除本公司商譽減值損失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00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人民幣19,741,000元，主要源於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的業績下滑、增加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每股虧損約人民幣2.41分(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人民幣1.27分)。

資本結構、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達25,000,000美元(等值為19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海通可換股債券。假設海通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3.00港元

獲悉數轉換，海通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4,833,333股轉換股份。發行海通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約192,500,000港元。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海通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上述交易的更多細節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獲CDH Fast Two Limited就轉換本公司向其發行的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之所有剩餘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7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319,0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415,000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376,1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931,000元)，(2)儲備人民幣208,5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366,000元)，及(3)債務人民幣734,31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118,000元)。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160,000元(二零一四年：流入人民幣64,32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1,9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88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6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23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2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6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4,2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829,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併收購與投資機會。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不存在匯兌風險。本集團的製造業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借款減少美元資產的敞口，以降低匯兌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收購、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周建明先生及邱萍女士(合稱「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同意進行增資，使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且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

鑒於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本公司擬於完成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前配售不超過1,500,000,000股新股份(「建議配售」)。建議配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對價，餘額則用作提供給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援、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配售的開支。

為配合建議配售及本公司日後擴展及發展，本公司擬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

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更多細節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與收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相關之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的履行

根據收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相關之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由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6,000,000元，故本公司無需支付代價人民幣4,780,000元並無償取得本公司收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作為擔保之由賣方持有的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額外10%股本權益。基於此，本公司目前持有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61%股本權益。有關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本集團沒有明確的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28,5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97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以增加汽車服務門店數量與完善經營模式作為工作重點，為此繼續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 (i) 繼續貫徹城市戰略，進一步增加中心城市終端門店數量。堅持大型綜合店或維修钣噴中心輔以小型小區店的展店模式，加快新門店的開設進度，並佔據汽車售後服務的社區門戶渠道。全力推進合作創業計劃，吸納優秀骨幹員工和有志團隊參與；

- (ii) 擴大和中石化的合作範圍。基於在中石化湖北體系內加油站開設的零售服務門店的示範效應，在其他區域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中石化的合作模式，爭取在特大城市有所突破，最終將合作範圍擴展至中石化的全國加油站網絡。本集團亦將進一步落實與中石油甘肅的合作協議，通過複製本集團和中石化的合作展店模式，進一步擴張和完善本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網絡；
- (iii) 選取本集團內大宗維修保養類產品，直接與生產廠家合作，以自有品牌貼牌方式進行採購，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影響力；
- (iv) 為適應終端門店快速發展需求，提升管理效率，全面升級本集團ERP管理系統，並向移動端延伸；
- (v) 積極調整批發業務的產品結構，以剛需的汽車維修保養產品作為側重點，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務質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的佔比，持續完善統一的電子商務平台，使本集團成為目標市場內汽車售後服務門店不可或缺的提供全面維修保養產品的綜合供貨商；
- (vi) 繼續積極搜尋並洽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潛在收購目標，考慮在適當時機進行收購，並擇機引入新的汽車售後市場經營範圍，例如專業汽車維修、汽車保險及汽車金融等，從而為廣大車主提供更為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製造業繼續致力於以產品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市場策略，加大包括新能源汽車電源管理在內的研發投入，提高產品核心競爭力與先進性，有效擴大國內市場份額。同時，在以中國市場為主的亞太市場進行自有品牌的市場開拓，並加強商業模式以及產品的持續創新。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3,815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5名)，其中管理人員54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專注於中國汽車售後連鎖服務，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全面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分部資料

零售服務業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469,1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1,910,000元)，下降約2.65%。下降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出售附屬公司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和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自100%的股權(「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1,503,000元。鑒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新焦點麗車坊及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的收入減至約

人民幣78,473,000元。因此，新焦點麗車坊及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導致綜合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53,030,000元。去除該因素，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40,263,000元，主要源於門店擴張。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100,1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253,000元)，上升約0.93%；毛利率由約20.60%上升到約21.35%，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毛利產品銷售相比二零一五年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502,000元。鑒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新焦點麗車坊及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本集團的毛利減至約人民幣10,256,000元。因此，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導致毛利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7,246,000元。去除該因素，毛利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人民幣8,17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的門店擴張。

批發服務業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401,5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6,062,000元)，上升約12.77%。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和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發展電商平台業務，該電商平台業務發展迅速。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81,0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285,000元)，上升約15.26%；毛利率由約19.74%上升到約20.1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優化存貨成本管理。

製造業

本集團製造業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421,9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6,219,000元)，上升約1.38%，主要源於所研發的新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93,6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583,000元)，上升約9.39%；毛利率約為22.18%(二零一五年：20.6%)，毛利

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優化產品結構，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佔比提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292,6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4,191,000元)，上升約3.0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展零售服務店；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別憑藉本公司附屬公司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的電子商務平台業務迅速增長，擴展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零售服務店擴展以及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擴闊了本集團的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的銷售渠道，致使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的銷量上升，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亦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74,8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5,121,000元)，上升約7.71%。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0.3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1.2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透過發展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的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擴展電子商務業務，以致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的綜合毛利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製造業的綜合毛利上升，原因是銷售新開發的產品及改善產品組合，導致銷售高毛利率的產品比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優化存貨成本的管理，致使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普遍下降；及(ii)本集團製造業的產品組合改善，導致銷售高毛利率的產品比重增加。

其他收入及盈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虧約為人民幣59,9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124,000元)，增加約8.73%，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出售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出售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及出售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取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8,840,000元，以及海通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減少人民幣15,080,000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13,7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8,621,000元)，上升約7.61%；其中，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8,773,000元。去除該因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890,000元，原因包括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因門店擴張增加費用人民幣15,700,000元及批發服務業為促進銷售加大宣傳力度增加市場推廣費用人民幣6,05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9,4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3,331,000元)，上升約4.30%。因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相較二零一五年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624,000元。去除該因素，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785,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門店擴張。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04,926,000元(二零一五年：經營虧損人民幣65,589,000元)，其中包括因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商譽減值損失約人民幣74,334,000元，結餘約人民幣30,592,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新設門店的前期虧損和電子商務競爭對手非理性擴張對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產生的衝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40,8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713,000元)，上升約8.41%，主要是由於向海通發行本金為25,000,000美元的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5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5,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源於本公司部分盈利的附屬公司之稅前利潤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3,4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967,000元)。撇除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計提的商譽減值撥備相較二零一五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6,331,000元的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人民幣13,839,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取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收益。每股虧損約人民幣2.70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1分)。

資本結構、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達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海通可換股債券。假設海通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3.00港元獲悉數轉換，海通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4,833,333股轉換股份。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海通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約192,500,000港元。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海通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上述交易的更多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212,83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9,032,000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376,18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133,000元)，(2)儲備人民幣52,98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580,000元)，及(3)債務人民幣783,6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4,319,000元)。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3,078,000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16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88,05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92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74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653,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0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4.6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8,47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245,000元)，其中約23.40%以美元借入，約76.60%以人民幣借入。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借款的需求整體平穩。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銀行借款到期時予以償還或延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人民幣43,245,000元。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及資本支出。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不存在匯兌風險。本集團製造業務約80%的營業額來自於以美元結算的產品出口，而購買用於生產這些產品的大部分原材料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對人民幣的貶值通常會對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借款得以減少其美元外匯風險，以降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美元借款金額約為6,000,000美元。

重大出售及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重大出售

出售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

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追得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劉鳳喜女士簽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追得股權轉讓

協議」。根據上海追得股權轉讓協議，劉鳳喜女士同意購買且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上海追得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上海追得出售事項」)。上海追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後，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

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和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自100%股權(合稱為「標的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與Asia Centre Aut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簽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Asia Centre Aut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由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和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洪瑛蓮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sia Centre Aut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同意購買且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標的股權，名義對價為現金新台幣1元。出售新焦點麗車坊及台灣新焦點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和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重大投資。本集團沒有明確的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業務的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51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528,000元)。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面臨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主要包括中國大陸經濟的未來發展。如果中國大陸的經濟走向疲軟，將會影

響到車主的消費意願，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營收。本集團已經採取了和戰略伙伴合作開設加油站門店的發展方式來降低成本，並將密切關注中國大陸的經濟走向，及時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服務業繼續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 (i) 擴大和中石化、中石油的合作範圍。基於在中石化湖北分支的體系內加油站開設的零售服務門店的示範效應，在其他區域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中石化的合作模式，最終將合作範圍擴展至全國加油站網絡。本集團也將進一步落實與中石油甘肅分支和中石油北京分支的合作協議，通過複製本集團和中石化的合作展店模式，進一步擴張和完善本集團的汽車服務連鎖網絡；
- (ii) 積極調整本集團批發業務的產品結構，以剛需的汽車維修保養產品作為側重點，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務質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的佔比，持續完善「美車驛站」電子商務平台，使本集團成為目標市場內汽車售後服務門店不可或缺的提供全面維修保養產品的綜合平台供貨商；
- (iii) 繼續積極搜尋並洽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潛在併購目標和合作拓展夥伴。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4,339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5名)，其中管理人員627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並制定和實施期權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20,4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0,261,000元)。有關期權計劃之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並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本集團員工的績效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專注於中國汽車售後連鎖服務，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全面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分部資料

零售服務業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364,3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9,143,000元)，下降約22.3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所貢獻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的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127,874,000元。由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各自100%股權(「零售服務業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的收入作出任何貢獻，故導致綜合收入因零售服務業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出售而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127,874,000元。去除該因素，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23,041,000元，上升約6.75%，主要源於門店擴張。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3,6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177,000元)，下降約26.47%；毛利率由約21.35%下降到約20.2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所貢獻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的毛利合共約為人民幣

9,438,000元。由於零售服務業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的毛利作出任何貢獻，故導致毛利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9,438,000元。去除該因素，毛利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人民幣17,075,000元，毛利率由約26.59%下降至約20.22%，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近幾年新開設的門店尚處於成長期。

批發服務業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收入為人民幣320,9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1,541,000元)，下降約20.07%。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所貢獻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6,627,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追得股權出售」，連同零售服務業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出售統稱為「二零一六年附屬公司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的收入作出任何貢獻，故導致綜合收入因上海追得股權出售而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76,627,000元。去除該因素，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3,978,000元，下降1.22%，主要是批發服務業對綫上綫下合作對象嚴格甄選所致。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30,5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010,000元)，下降約62.31%；毛利率由約20.17%下降到約9.5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所貢獻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661,000元。由於上海追得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的收入作出任何貢獻，故導致毛利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42,661,000元。去除該因素，毛利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人民幣7,820,000元，毛利率由約11.80%下降至約9.51%，主要源於綫上商城的促銷以及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減少。

製造業

本集團製造業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582,6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1,981,000元)，上升約38.08%，主要源於研發的新產品的銷售以及內外貿市場拓展的新客戶帶來的收入。

本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118,1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615,000元)，上升約26.22%；毛利率約為20.28%(二零一六年：22.18%)，毛利率下降主因是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267,9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2,665,000元)，下降約1.91%。去除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權而導致綜合收入減少人民幣204,501,000元的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179,764,000元，上升約16.5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22,3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4,803,000元)，下降約19.09%。去除二零一六年附屬公司股權出售導致綜合毛利減少約人民幣52,099,000元的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毛利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0.16%，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0.4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7.54%。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84,0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3,738,000元)，下降約13.87%。因二零一六年附屬公司股權出售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4,562,000元。去除該因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906,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門店擴張增加費用人民幣16,037,000元和製造業因收入增長而增加佣金、運費等累計人民幣7,1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2,6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492,000元)，上升約2.09%。二零一六年附屬公司股權出售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25,267,000元。去除該因素，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8,394,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門店擴張增加行政開支人民幣14,366,000元及製造業加大研發投入增加行政開支人民幣4,528,000元。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23,453,000元(二零一六年：經營虧損人民幣104,926,000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向High Inspiring Limited(「High Inspiring」)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導致的虧損人民幣208,031,000元(「本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導致的虧損」)以及因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5,302,000元。其餘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10,120,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新設門店的成長期虧損和電子商務競爭對手非理性擴張對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產生的衝擊。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47,8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885,000元)，上升約17.12%，主要源於本年度基於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度基於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7,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源於長春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值導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回沖減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25,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15,4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59,000元)。撇除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價值變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的差額人民幣212,281,000元、因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相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人民幣71,100,000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8,840,000元的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人民幣31,985,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新設門店成長期的虧損和電子商務競爭對手非理性擴張對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產生的衝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人民幣6.79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0分)。

資本結構、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6,731,000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07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5,84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05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05,6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3,748,000元)。若撇除不需要使用現金進行支付的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的公平價值變動人民幣132,200,000元及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25,370,000元的因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91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4.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1%)。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導致的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7,0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475,000元)，其中約16.59%以美元借入，約83.41%以人民幣借入。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借款的需求整體平穩。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銀行借款到期時予以償還或延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人民幣77,000,000元。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及資本支出。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igh Inspiring Limited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High Inspiring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假設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6085港元獲悉數轉換，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約本公司886,191,744股股份。發行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34,916,000美元。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發行。上述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於接獲High Inspiring Limited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轉換通知後，各就轉換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部分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按每股轉換股份0.306085港元的轉換價向High Inspiring Limited分別配售及發行126,598,820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包括Fame Mountain)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380,952,382股股份。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其中之一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根據餘下的認購協議(「**Fame Mountain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ame Mountain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認購1,904,761,905股股份。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批准Fame Mountain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落實。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380,18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2,834,000元)，當中包括：(1)金額為人民幣398,481,000元的股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184,000元)，(2)金額為人民幣(180,554,000)元的儲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983,000元)，及(3)金額為人民幣1,162,257,000元的債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667,000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不存在匯兌風險。本集團製造業務約80%的營業額來自於以美元結算的產品出口，而購買用於生產這些產品的原材料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通常會對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借款管理其美元外匯風險，以降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美元借款金額約為4,000,000美元。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設銀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利息估計分別為1,796,000美元及1,75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出口所產生的收益支付。此舉將有助對沖本集團製造業務所面對的匯兌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或收購業務的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報告期間後事項」一節。

報告期間後事項

收購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馳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11,22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516,000元)。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面對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主要包括中國經濟的未來發展。如果中國的經濟走向疲軟，將會影響到車主的消費意願，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營收。本集團已採取和戰略夥伴合作開設加油站門店的發展方式來降低成本，並將密切關注中國的經濟走向，及時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就其業務繼續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 (i) 本集團將持續堅持經濟型的定位，連鎖化品牌化的經營和標準化、規範化的服務理念，逐漸擴大本集團旗下獨立汽車售後服務連鎖門店的數量及品牌影響力；
- (ii) 本集團以「美車驛站」電子商務平台為基礎，通過計算機及移動終端下單的模式，向這些小型店面提供一站式的零配件批發及配送服務。目前，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已覆蓋東北三省、蒙東地區、浙江省及江蘇省。預計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將進一步擴展至北京、上海及廣東；
- (iii) 為更多廠家的新能源車型的研發做適配，有望於未來幾年持續為更多廠家的新能源車型供應相關配件，並抓住市場轉型的重大機遇，力爭成為新能源車充電及變電設備模塊的重要供應商；
- (iv) 繼續積極搜尋並洽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潛在併購目標和合作拓展夥伴。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928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9名)，其中管理人員552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並制定和實施期權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有關期權計劃之詳情將適時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刊發及派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並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本集團員工的績效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持續推動建立環境相關管理體系及制度並不斷加以完善。該等制度要求本集團所有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相關零售及服務門店在正式運營前均取得環保部門的許可，並在後續運營中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把對環境的損害降至最低。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動將綠色理念融入產品的設計及製造中，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產品。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和珍惜資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勞動、消防和環保等方面。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各方的關係，因為該等關係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遵循合法、公平、合理和互利的原則，妥善處理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各方的關係。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營運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內蒙古從事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

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主要由兩個分部組成：(i)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主要包括就汽車損壞及就財產損壞、人命傷亡的第三者責任提供財務保障的汽車保險以及就於目標集團4S經銷店購買新車提供融資。目標集團兩個分部相互補充，相輔相成，以向汽車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目標集團所分銷的主要品牌包括別克、凱迪拉克、長安馬自達、長安鈴木、雪佛蘭、東風本田、東風標致、日產、一汽豐田、一汽大眾、長安福特、上汽大眾、天津一汽、上汽通用五菱、傳祺及啟辰。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目標集團一直就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分部尋求改善其產品組合，方法是引入較高檔型號的汽車以及別克、凱迪拉克及一汽大眾等更著名的品牌，一般而言，此等汽車的售價及毛利率均比較低檔型號的汽車及品牌為高。總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改善對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均有正面影響，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乘用車銷售量維持平穩增長。此外，根據零壹智載發表的《中國汽車互聯網金融發展報告2017》，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汽車金融市場整體規模由人民幣7,000億元增至人民幣10,000億元，每年增長率超過20%，滲透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0%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8%。目標集團普遍受益於新汽車銷售數量的穩步增長及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的快速增長。

收益

目標集團於中國銷售汽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收取服務費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既無單一客戶佔目標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三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76,409,000元、人民幣3,805,539,000元、人民幣4,102,236,000元、人民幣842,227,000元及人民幣714,016,000元，其中約97.20%、97.01%、95.97%、95.92%及95.98%主要來自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而約2.80%、2.99%、4.03%、4.08%及4.02%乃來自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透過為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分部引入較高檔型號的汽車以及更著名品牌以改善產品組合，故目標集團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2.7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7.80%。

基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產品組合改善後目標集團就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分部繼續專注發展大致相同的產品組合，故於二零一七年產品組合改善對目標集團的收入帶來的正面影響與過往年度相比較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收入增長率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降約15.22%，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汽車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跌。上述目標集汽車銷量下跌主要由於(i)SGMV及天津一汽等較低檔品牌汽車的銷量下降；及(ii)長安福特汽車的銷量下降所致。

尤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銷售的SGMV及天津一汽的汽車總數佔目標集團汽車銷量總額約24.25%，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53輛減少約58.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33輛。目標集團較低檔品牌汽車的銷量下跌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進行

上述產品組合改善以及內蒙古市場對較低檔型態及品牌的汽車需求普遍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銷售的長安福特的汽車數目佔目標集團汽車銷量總額約9.85%，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28輛減少約28.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24輛。目標集團長安福特汽車銷量下降主要由於長安福特汽車的市場需求在全國層面均普遍下降，此舉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安福特汽車於中國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降約34.99%，進一步詳情載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5)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公告。

目標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改善產品組合，藉引入較高檔型號的汽車以及更著名且優質的品牌，以應付未來市場的需求。目標集團銷售汽車的產品組合改善亦預期會對目標集團提供售後服務及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鑒於情況特殊，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汽車銷量及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下降並非對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公平合理反映。儘管汽車銷量及收入下降，惟因進行上述產品組合改善，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93%，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僅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小幅減少約3.26%。

此外，於年內第一季度的銷售通常受到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而汽車銷售旺季一般於下半年出現。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不大可能反映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故不會對董事會評估收購事項造成任何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 金融產品	3,281,772	3,691,607	3,937,117	807,827	685,332
	<u>94,637</u>	<u>113,932</u>	<u>165,119</u>	<u>34,400</u>	<u>28,684</u>
總計	<u>3,376,409</u>	<u>3,805,539</u>	<u>4,102,236</u>	<u>842,227</u>	<u>714,016</u>

銷售及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其中包括)汽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及其他汽車商品的採購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三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45,713,000元、人民幣3,504,926,000元、人民幣3,739,437,000元、人民幣776,298,000元及人民幣650,23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42%，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量增加導致於二零一六年銷售及服務成本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69%，主要由於汽車平均售價有所增加，導致於二零一七年銷售及服務成本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降約16.24%，乃主要由於汽車銷量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應減少。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0,696,000元、人民幣300,613,000元、人民幣362,799,000元、人民幣65,929,000元及人民幣63,78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31%，乃主要由於(i)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而該等業務的毛利率一般較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為高；及(ii)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上升，原因是目標集團進行上述產品組合改善，以致目標集團銷售的汽車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相比)相對較高。因此，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8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7.90%，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上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69%，乃主要由於(i)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而該等業務的毛利率一般較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為高；及(ii)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上升，原因是目標集團進行上述產品組合改善，以致目標集團銷售的汽車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相比)相對較高。因此，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7.90%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8.84%，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降約3.26%，乃主要由於汽車銷量下降。儘管毛利下降，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7.83%上升至8.93%，主要原因是目標集團就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分部進行上述產品組合改善，以致目標集團銷售的汽車平均售價的上升(與平均成本的上升相比)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包括(其中包括)關連人士以及銀行存款及擔保的利息收入的收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及撇銷存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351,000元及人民幣9,645,000元以及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三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錄得約人民幣772,000元及人民幣69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1.21%，主要由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2.0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9.46%，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其中包括)應付銷售人員的佣金以及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三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6,120,000元、人民幣173,491,000元、人民幣181,105,000元、人民幣50,212,000元及人民幣40,72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73%，主要由於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支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平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8.89%，乃主要由於同期汽車銷量減少，以致支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根據銷售表現計算)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僱員薪金及工資、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三個月，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613,000元、人民幣19,226,000元、人民幣21,835,000元、人民幣4,639,000元及人民幣5,70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23%，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產生辦公室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57%，主要因董事酬金增加及辦公室租金的市價上升導致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約23.00%，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酬及工資上漲所致。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其中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來自供應商控制實體的借款利息；(iii)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及(iv)應付票據的利息及銀行徵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就各自結餘收取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85%至8.00%、4.85%至10.80%、5.00%至14.40%及5.00%至15.6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就各自結餘收取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07%至10.22%、4.95%至9.46%、5.45%至15.6%及5.45%至15.6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範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使用來自供應商的借款以替代銀行貸款的金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三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468,000元、人民幣22,918,000元、人民幣21,292,000元、人民幣5,323,000元及人民幣8,38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4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09%，主要由於關聯方貸款利息及來自供應商控制實體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7.56%，主要由於關聯方有息貸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除稅前溢利及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三個月，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1,846,000元、人民幣94,623,000元、人民幣138,371,000元、人民幣6,527,000元及人民幣9,662,000元，目標集團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217,000元、人民幣71,512,000元、人民幣103,849,000元、人民幣3,896,000元及人民幣3,553,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可報告分部業績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13,582)	22,576	64,493	3,042	1,212
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	65,428	72,047	73,878	3,485	8,450
總計	<u>51,846</u>	<u>94,623</u>	<u>138,371</u>	<u>6,527</u>	<u>9,66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2.51%，主要由於可報告分部產生的經營溢利整體上升，特別是銷售汽車產生的經營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6.23%，主要由於可報告分部產生的經營溢利整體上升，特別是銷售汽車產生的經營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48.03%，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部所產生的經營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分部業績的銷售溢利比率如下：(i)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約為(0.41)%、0.61%及1.64%；及(ii) 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約為69.14%、63.24%及44.74%。

有關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分部業績的銷售溢利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上述產品組合改善，導致汽車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

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部處於初始增長階段，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按分部產生的收入計算該分部的業務經營相對較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分部為小。因此，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部，致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分部的高銷售溢利比率。儘管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相對為低，但由於業務性質，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所導致的銷售及服務直接成本一般並不重大，故該分部的毛利率一般較高。因此，儘管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相對較低，但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部的業績主要導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增加。

鑒於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部的表現日漸向好及經營規模不斷擴大，使目標集團能夠識別目標集團就該分部所產生的相關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並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就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作出相關分配。由於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於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為間接成本，該等開支的分配並不影響該分部產生的毛利(其僅計及銷售及服務直接成本)，惟影響該分部產生的經營溢利(其計及銷售及服務直接成本以及間接成本)。由於上述開支分配，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4.9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部所產生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增加約2.54%，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部業績的銷售溢利比率較以往年度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下表載列於下述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853	45,936	43,771	38,742
流動資產	1,296,832	1,404,997	1,393,323	1,403,084
資產淨值	1,342,685	1,450,933	1,437,094	1,441,826
非流動負債	62,700	22,500	-	-
流動負債	773,146	838,783	776,595	777,774
負債總額	835,846	861,283	776,595	777,774
流動資產淨值	523,686	566,214	616,728	625,310
資產淨值	506,839	589,650	660,499	664,052

財務政策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資金。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9,457,000元、人民幣55,267,000元、人民幣57,572,000元及人民幣60,00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質押(i)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420,000元、人民幣11,380,000元、人民幣13,175,000元及人民幣10,601,000元的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及(ii)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847,000元、人民幣28,550,000元、人民幣20,717,000元及人民幣14,477,000元的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的抵押。於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增加使用來自供應商的借款以替代應付票據。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5,724,000元、人民幣95,197,000元、人民幣91,465,000元及人民幣85,08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結餘減少致使保證金按金相應減少。

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下列所述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標集團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37,239	(24,373)	101,772	(19,927)	11,437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9,036	101	(10,466)	727	904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32,885)	10,284	(89,001)	6,480	(9,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390	(14,190)	(2,305)	12,720	2,43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57	55,267	57,572	42,547	60,0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目標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13,123,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50,42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0,100,000元須於兩年內但一年以上償還、約人民幣12,600,000元須於五年內但兩年以上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36,293,000元，當中約人民幣413,79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2,500,000元須於兩年內但一年以上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1,63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60,10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5,230,000元、人民幣429,841,000元、人民幣356,637,000元及人民幣356,111,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為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按金)及有抵押存貨(主要為汽車)，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資產抵押」披露。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目標集團的總借款佔總權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8.6%、102.4%、78.7%及76.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資本承擔。

對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i)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及(ii)並無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以應付外幣淨投資。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賣方透過赤峰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赤峰利豐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其中一間營運公司)94.9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70,000元。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目標集團未來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僱員人數分別為1,215人、1,338人、1,476人及1,347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總僱員薪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543,000元、人民幣96,499,000元、人民幣109,366,000元及人民幣25,713,000元。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的駐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舉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目標集團及僱員須對該等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設有特定上限)計算。省市政府負責承擔目標集團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就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駐中國僱員應付的退休福利責任。

目標集團的營業員根據其營業表現獲發佣金。除上文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為僱員設有其他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目標集團定期向其僱員提供主要有關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培訓，包括產品規格及汽車操作等。目標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為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以提升管理技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及存貨(主要為汽車)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6,267	39,930	33,893	25,078
存貨	227,471	219,606	236,313	272,749
總計	<u>353,738</u>	<u>259,536</u>	<u>270,206</u>	<u>297,827</u>

匯率波動及任何有關對沖的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目標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承受外匯風險，而目標集團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的風險。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未來展望

目標集團主要在內蒙古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表的《2017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國民生產總值及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9%及9%。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統計局提供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內蒙古的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增長率介乎約4%至8%之間，而內蒙古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增長率超過8%。

基於過去多年地區及國家層面的經濟穩步發展，加上國家的政策整體對汽車行業有利，預期內蒙古汽車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有穩定增長。此外估計中國乘用車銷售量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增長。誠如上文所載，根據零壹智庫刊發的《中國汽車互聯網金融發展報告2017》，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汽車金融市場整體規模由人民幣7,000億元增至人民幣10,000億元，每年增長率超過20%，滲透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0%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8%。基於中國的汽車滲透度低於其他發達國家超過50%的滲透度，預期中國汽車金融市場仍有龐大發展空間。

計及內蒙古市場的特殊情況及顧客消費水平上升，預期內蒙古乘用車的平均單位價格將會上升。鑒於汽車行業無論地區及國家層面均有利好前景，預期目標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發展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的動力。

鑒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旨在維持與市場一致的增長率，並專注提升銷售汽車的利潤率。預期未來數年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部將成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溢利驅動力。現時，內蒙古的汽車保險產品及金融產品市場處於發展的初期。因此，目標集團認為其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業務於不久將來將有龐大的發展空間。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的相關 股份的總數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66,668(L)	0.25%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視作或曾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者 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及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的相關 股份的總數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High Inspiring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附註2)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44,797,640(L)	476,703,895(L)	721,501,535(L)	10.70%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L)	476,703,895(L)	721,501,535(L)	10.7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L)	476,703,895(L)	721,501,535(L)	10.7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L)	476,703,895(L)	721,501,535(L)	10.70%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者 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及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的相關 股份的總數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建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L)	476,703,895(L)	721,501,535(L)	10.7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L)	476,703,895(L)	721,501,535(L)	10.7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4,797,640(L)	476,703,895(L)	721,501,535(L)	10.70%
CDH Fast Two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CDH Fast One Limited (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CDH Fund IV, L.P. (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CDV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者 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及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的相關 股份的總數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L)	-	2,889,580,226(L)		42.84%
Fame Mountain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904,761,905(L)	-	1,904,761,905(L)		28.24%
武強(附註7)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904,761,905(L)	-	1,904,761,905(L)		28.24%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High Inspiring Limited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High Inspiring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的條件，CDH Fast Two Limited與High Inspiring Limited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CDH Fast Two Limited向High Inspiring Limited抵押其持有的2,889,580,226股股份。
-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並將轉換為約886,191,744股股份。根據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53,197,640股股份，其中8,400,000股股份其後由High Inspiring Limited出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因認購事項完成，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80511港元。部分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餘下數額將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0.280511港元悉數轉換，待修訂有關根據本公司、High Inspiring Limited與CDH Fast Two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豁免及修訂契據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進行後，額外476,703,895股股份將發行予High Inspiring Limited。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High Inspir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被視作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5. CDH Fast Two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CDH Fast Two Limited同意認購1,262,564,333股新股份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8,68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後，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6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餘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813,507,947股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Fast One Limited (作為CDH Fast Two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Fund IV, L.P. (作為CDH Fast O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作為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作為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作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作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e Mountain Limited由武強全資擁有，武強被視作於Fame Mountai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VI. 董事的服務合約

張健行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王振宇先生及杜敬磊先生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相關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及林雷先生各自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VII.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X. 重大合約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或將予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High Inspiring Limited及CDH Fast Two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豁免及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ii) 股權轉讓協議；
- (iii) 貸款協議；
- (iv) 本公司與Fame Mountai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ame Mountain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904,761,905股認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v) 本公司與王娜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娜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76,190,477股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與王娜女士就上述認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終止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vi) 本公司與High Inspiring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High Inspiring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劉鳳喜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鳳喜女士同意購買及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

(v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Asia Centre Aut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sia Centre Aut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同意收購而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意出售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自100%的股權，以現金支付名義代價新臺幣1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X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II. 備查文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副本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

- (i) 股權轉讓協議；
- (ii) 章程細則；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vii)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x) 載於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的服務合約；
- (x) 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的重大合約；
- (xi) 本通函副本；及
- (x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述的同意書。

XIII.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小華先生。劉先生獲華東政法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及為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執業律師。劉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號5樓。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5樓2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致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該等文件、契據或文據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其名義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均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